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
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w1d32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741510120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硕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BH025708	郝建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5708	郝建昆
闫雪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25711	闫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威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推广、转让；电气设备维修；电气设备、通用设备、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零售；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宏兴西路云谷中心B座512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3 月16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建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信用编号BH025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郝建昆（信用编号BH025708）、闫雪（信用编号BH025711）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2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
能力。



姓名: 郝建昆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7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仅限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使用(复印无效)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3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21日

(身份证件号码)
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UDRR03) 全职工作

(身份证件号码)
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UDRR03) 全职工作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5年3月21日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R03) 全职工作,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R03) 全职工作,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闻雪

2025年3月21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252025031111340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25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EDRR03

单位社保编号：13062526193

经办机构名称：徐水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9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郝建昆	130625197701-11-11	2019-01-11	3920.55	202001至202502
2	闫会武	130625197701-11-11	2019-01-11	3920.55	201910至202502
3	闫雪	130625197701-11-11	2020-01-11	3920.55	202001至202502
4	高应伏	130625197701-11-11	2019-01-11	3920.55	201910至202502
5	高威	130625197701-11-11	2019-10-17	3920.55	201909至202502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1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9-12-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24个月内失信记分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第6记分周期	
0	0	0	0	0	
2020-12-19~2021-12-18	2021-12-19~2022-12-18	2022-12-19~2023-12-18	2023-12-19~2024-12-18	2024-12-19~2025-12-18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20条 共 0 条

仅限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使用(复印无效)

信用记录

郝建昆

注册时间: 2020-01-1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录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0	0	0
2020-01-17~2021-01-16	2021-01-17~2022-01-16	2022-01-17~2023-01-16	2023-01-17~2024-01-16	2024-01-17~2025-01-16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惩戒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转到 1 页 总共 0 条

仅限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使用(复印无效)

信用记录

闫雪

注册时间: 2020-01-1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1记分周期
0
2020-01-17~2021-01-16

第2记分周期
0
2021-01-17~2022-01-16

第3记分周期
0
2022-01-17~2023-01-16

第4记分周期
0
2023-01-17~2024-01-16

第5记分周期
0
2024-01-17~2025-01-16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奖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截止时间	失信记分分值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共 0 条		

仅限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使用(复印无效)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对该报告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公司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给出的结论。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130609-89-02-9735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涛	联系方式	15801468003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38 分 19.357 秒, 北纬 39 度 2 分 51.7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 C 339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第 68 项“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工信备字[2023]40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 2、审批机关：/；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送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的函》（保环函[2024]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简介 (1) 规划范围 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总面积161.1公顷，园区范围东至京广铁路、北至晨阳大街、南至教育路、西至高林村街。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1号，在园区规划范围内（见附图5）。 (2) 产业发展定位及产业结构 园区围绕智能装备、新材料、都市消费品、现代服务重点领域，聚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打造全区中小企业承接发展平台，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立足京津冀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协同发展优势，引进和培育铝镁合金、工程塑料、碳纤维等轻量化新材料领域重点项目。依托长城汽车等京津冀整车企业应用场景，结合一体化压铸等轻量化工艺，引进压铸机、磨具、压铸制造等产业链企业。依托徐水在铝、铁等金属材料领域的基础优势，扶持引进新材料领域研发企业，推动铝合金设备制造产业绿色发展。……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为园区现有企业，公司整体行业大类为金属制品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3) 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园区现状企业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水公司、附近农村水井提供。供水管网建成后，逐步关停现状企业的自备井等，用水全部由保定市徐水区地表水厂供给。 保定市徐水区地表水厂规划水源为南水北调。徐水地表水厂位于徐水区智兴路北、徐水职教中心东侧，主要供给城区生活用水，设计供水规模为7万m³/d，现状实际供水约4.55万m³/d。徐水地表水厂位于规划园区南侧约490m处，规划末期园区日用新鲜水量为1.349万m³/d，能够满足规划园区用水。 目前园区给水管线已敷设完成，项目用水依托厂内现有供水管
-------------------------	--

	网，从徐水地表水厂接入。 ②排水工程 规划近期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置。徐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徐水区崔庄镇北贺寿营村北，设计处理规模为 3m³/d，现状实际处理规模为 2.67 万 m³/d，规划近期废水排放量为 0.087 万 m³/d，能够满足处理需要。 规划远期废水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徐水区崔庄镇北贺寿营村北，设计处理规模为 3m³/d，目前已投入运营。 洋丰路、双丰南大街、园区三街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教育路拟于 2025 年 6 月铺设完成，园区四街、双丰北大街拟于 2026 年初铺设完成。2025 年 6 月可实现园区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不外排，现阶段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由罐车运往徐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由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 (3) 燃气工程 园区用气由徐水普辰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至规划近期期末园区天然气消耗量为 890.38 万 m³/a，至规划远期期末园区天然气消耗量为 969.305 万 m³/a。 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 25.92 万 m³/a，依托厂内现有供气管道由燃气管网接入。 (4) 热力工程 园区规划近期生产及冬季采暖仍采用分散供热方式，规划远期由城西供热站进行集中供热。 本项目办公取暖依托厂区现有取暖设施，由厂内现有燃气锅炉供给。 2、与园区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总面积 161.1 公顷，园区范围：东至京广铁路，北至晨阳大街、南至教育路、西至高林村街。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 1 号，在园区规划范围内（见附图 5）。	符合
2	规划定位为：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通过龙头企业培育和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壮大以智能装备、新材料、都市消费品、现代服务的重点领域，形成多点支撑、梯次发展、竞争力强，徐水特色的“3+1”现代化产业体系。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为园区现有企业，公司整体行业大类为金属制品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入园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河北省和保定市“三线一单”等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河北省和保定市“三线一单”等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4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园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园区方向发展，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目标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	项目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侧约 30m 处的在建如园小区。经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企业后期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	符合
5	园区规划企业用水由保定市徐水区地表水厂供给，地表水厂规划水源为南水北调，供水能力可满足园区规划用水需求。	本项目用水全部依托厂内现有供水管网，从徐水地表水厂接入。	符合
6	规划排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规划园区内不再单独设置污水处理厂，规划近期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徐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置，规划远期废水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可以满足园区近、远期规划排水需要。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不外排，现阶段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由罐车运往徐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接	符合

			通后由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	
	7	园区规划近期生产及冬季采暖仍采用分散供热方式，规划远期由城西供热站进行集中供热。	本项目办公取暖依托厂区现有取暖设施，由厂内现有燃气锅炉供给。	符合
	8	规划气源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园区规划燃气管线，能满足园区企业用气需求。	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 25.92 万 m³/a，依托厂内现有供气管道由燃气管网接入。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以外购ADC12#铝锭、PVC贴面板、K-LP5095胶等为原辅材料，经铝锭熔化、高压压铸、贴表面材料等工序生产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其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和许可类事项，属于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此外，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于2023年8月7日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见附件），备案编号：徐工信备字[2023]40号。 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行业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19号文规定了自2019年6月3日起，《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第26号）、《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工信部装[2013]37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3年度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装[2013]73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暂停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6]548号）等准入管理相关文件以及已公告的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33号）废止。铸造			

行业相关组织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维护市场公平秩序，引导监督企业规范发展。

考虑到目前中国铸造行业相关组织并未发布新的行业准入条件，为论述项目技术水平，对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对项目生产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以及能耗指标等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建设条件与布局	4.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根据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17)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8 号），厂区总占地 19458.65m ² ，用途为工业用地。	符合
	4.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符合
5、企业规模	河北地区铝合金铸件新（改、扩）建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7000 万元及以上。	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 1 亿元以上。	符合
6、生产工艺	6.1 企业应根据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项目采用铝合金压铸工艺，不涉及制型/芯过程和国家命令淘汰的生产工艺；铝锭熔化过程中不添加精炼剂，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符合
	6.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符合
	6.3 采用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的现有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		符合
	6.4 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符合
7、生产装备	7.1 总则 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	项目主要新增 4 台双蓄热燃气坩埚式熔化炉，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符合

		应电炉等。 7.1.2 现有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不应小于 5 吨/小时（环保重点区域铸造企业冲天炉熔化率应大于 5 吨/小时）。 7.1.3 新建企业不应采用燃油加热熔化炉，非环保重点区域新建铸造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应不小于 7 吨/小时。		
		7.2 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 7.2.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7.2.2 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7.2.3 大批量连续生产铸铁件的企业宜采用外热送风水冷长炉龄大吨位（10 吨/小时以上）冲天炉。	项目新增 4 台双蓄热燃气坩埚式熔化炉，每台熔化炉每小时可以持续熔化铝水约 400kg，年运行 1800h，可熔化铝合金锭 2880t。	符合
		7.3 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膜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压铸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	企业配备 1 台压力为 2500T 的冷室精密压铸机和 3 台压力为 2000T 的冷室精密压铸机。	符合
		7.4 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 7.4.1 采用砂型铸造工业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各类旧砂的回收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 7.4.2 采用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配备合理再生设备。 7.4.3 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大型企业或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园区）宜建立废砂再生集中处理中心。	不涉及	——
		7.5 企业或所在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应具备与其产能和质量保证体系相匹配的试验室和必要的检测设备。	建设单位购置了必要的检测设备。	符合
	8、质量控	8.1 企业应按照 GB/T19001（或 IATF16949、GJB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 GB/T19001 或 IGJB9001B 等标	符合

	制	有效运行，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 T/CFA0303.1 的标准要求开展铸造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	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8.2 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设置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符合
		8.3 铸件的外观尺寸（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项目生产的高压铸铝架空地板的外观尺寸、内在质量及力学性能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	符合
	9、能源消耗	9.1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23331 标准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建立能源管理制度。	符合
		9.2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项目已开展了节能评估和审查。	符合
		9.3 企业的主要熔炼设备按其熔炼不同金属应满足表 3~表 9 的规定。	项目使用双蓄热燃气坩埚式熔化炉年熔化 ADC12# 铝锭 2880t，消耗天然气 25.92 万 m ³ /a。按天然气折算标煤系数为 1.2143kg/m ³ 计，项目年消耗标煤约 314.8t，折合每吨铝合金液消耗标煤 0.109t，符合表 9 中燃气铝合金熔化炉（720℃）最高能耗限值为 0.18 吨标煤/吨金属液的要求。	符合
	10、环境保护	10.1 企业应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建成后，建设单位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10.2 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项目各废气产生环节均配备了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同时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符合

11、 安全 生产 及 职 业 健 康			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10.3 企业可按照 GB/T24001 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	——	
		11.1 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了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符合	
		11.2 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应对从事有害工种的员工定期进行体检，被检率应达 100%。	建设单位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了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对从事有害工种的员工定期进行体检，被检率达 100%。	符合	
		11.3 企业可按照 GB/T28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	——	
		11.4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应达 100%。	建设单位无无损探伤岗位，其他岗位（如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均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达 100%。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中相关要求。					
(2)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情况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对照见表1-3。					
表 1-3 相关政策与本项目情况对照表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	(二) 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	项目铝锭熔化工序、高压压铸工序和抛丸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	符合

	(冀政字[2022]2号)	气质量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应防治措施后均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六章 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	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		符合
	保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大力推进结构调整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严格落实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政策,项目投产前煤炭替代量须全部完成。严格控制火电、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水泥、化工等行业应用,大力发展新型集中供热,推广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	项目能源为天然气、电,不使用煤炭	符合
		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	组织开展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行动,摸清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底数,推进84余家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企业工业炉窑升级简易低效污染防治设施,加强废气收集能力,确保稳定达	项目新增的双蓄热燃气坩埚式熔化炉不属于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外排污染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	符合

				标排放。	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	
			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	坚持分类施策、一企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橡胶橡塑制品、制鞋、水泥制品、铸造、砖瓦、石灰、有色金属等行业19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位于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1、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	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1、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3、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各市要结合实际,推进循环发展和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围绕全省钢铁、水泥、玻璃、焦化、石化、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医药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同时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量	符合

	《保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污染物源头控制。淘汰关闭技术落后的小规模企业，严格落实国家“水十条”、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保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任务要求，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鼓励企业进入工业园区，严格行业准入制度，所有的新建企业必须进入园区，入区企业必须满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以落实循环经济为主要原则。	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具体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河北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限主要包括水资源利用上线、能源利用上线和土地资源上线。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扩建项目新增新鲜水消耗量1700m³/a，用量较小；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天然气和电能，新增天然气用量25.92万m³/a，新增用电量1200万kWh/a，消耗量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经预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此外，项目新增SO₂ 0.052t/a、NO_x 0.243t/a、VOCs 0.720t/a，通过倍量削减方式来减轻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4) 负面清单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及一般生态空间，未列入禁止、限制开发建设活动；项目满足国家				

	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满足《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未列入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不属于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对照《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及《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更新方案》可知，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13060920034），具体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2023 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2.2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准入总体要求	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津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①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项目。 ②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 1 号、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产脆弱或环境敏感区，且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符合
	禁止布局要求	1、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 2、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	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不属于禁止布局的产业。	符合

		期关闭退出。 3、严禁新增化工园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4、全市范围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销售含有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 限制布局要求 1、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 2、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开发。 3、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已有露天矿山应当通过资源整合压减总体露天开采面积；鼓励、推动露天转地下开采。 4、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5、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等量替代，水污染物倍量替代。	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建设性质为扩建，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进行。项目位于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新增的污染物实行倍量削减，各产污环节均配套建设了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符合
		➤ 项目入园进区要求 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2、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	项目位于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脱模剂稀释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同时项目不新增生活污	符合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全市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实施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但满足源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直排环境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于园外涉水工业企业保留条件如下：（1）非涉水“十大”重点行业，即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以外的行业；（2）因土地制约等原因，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涉水“十大”重点行业的企业，经县级政府批准，规定时间内，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企业；（3）污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城镇或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4）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5）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的企业；（6）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产业链延伸及废水处理工艺提升，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的企业；（7）其它确实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企业	水外排量。	
	2.3 水环境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工业污染治理 3、现有涉水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入园进区改造工程。 4、所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严格实施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脱模剂稀释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同时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量；项目建成后，厂内生产废水不外排，现阶段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符合

			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由罐车运往徐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由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	
2.3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6、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7、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①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不属于上述高 VOCs 排放行业。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K-LP5095 胶，根据供货厂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该种胶粘剂中 VOCs 含量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 ③项目熔化炉采用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集群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	①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采取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要求。 ②项目熔化炉采用低氮燃烧喷嘴。	符合
3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徐水区安肃镇				
ZH13060920034	污染排放管控	1、完善徐水建成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创杰市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2、加快区域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3、实现徐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项目不设锅炉，工艺过程中 VOCs 产生单元均设集气罩或集气罩+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所有生物质锅炉全部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5、推进单元内酿造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 6、加强涂料、橡胶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此外，根据《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位于环境排放重点管控区，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5。 表 1-5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新建、改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准入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经分析，符合上述准入文件要求	符合
	禁止准入类	①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加工项目。禁止引入与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不一致的工业建设项目。 ②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工业建设项目。 ③禁止占用绿地新建、改（扩）建其他不符合园区规划发展用地布局的项目。 ④禁止引入生产过程中以煤炭、重油为燃料的建设项目。 ⑤禁止引入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生活用水水源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且与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致；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从徐水地表水厂接入。	符合
	限制类	①限制引入生产原料中使用“中、高挥发份”有机溶剂的建设项目。 ②对不符合产业布局的现有企业，不得新增产能，严禁除节能降耗、减污降碳之外任何形式的技改、扩	项目不使用“中、高挥发份”有机溶剂；符合产业布局。项目属于园区现有企业，本次扩建主要在现有	符合

		建。 ③限制在居民区附近布局排放异味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并充分考虑生产车间至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	厂区的闲置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该车间距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在建如园小区170m，距离较远。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铸造、非金属矿物制品、表面涂装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2、建立健全工地绿色施工体系，健全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视频监控和PM ₁₀ 在线监测全覆盖。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确保产业园内污水全部收集并达到纳入污水处理厂要求。各企业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严格按照区域削减计划执行总量削减，确保区域污染物总量不超过规划环评设定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采取了符合GB39726-2020要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厂内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新增SO ₂ 0.052t/a、NO _x 0.243 t/a、VOCs 0.720t/a，通过倍量削减方式来减轻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危废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 2、完善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产业园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情况下，对周边敏感区域的影响降到最低。 3、产业园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项目实施了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要求	水资源 园区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入园企业应满足《河北省工业取水定额》（DB13/T5448.1-2021 至 DB13/T5448.14-2021）、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2/3 部分》（DB13/T5450.1-2021 至 DB13/T5450.3-2021）等相关用水	项目依托现有供水系统从徐水地表水厂接入，各项用水均符合相关用水定额要求。	符合

		定额要求。强化地下水利用监管。		
	土地资源	按用地布局建设，不得突破规划园区土地资源总量。	项目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	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	项目不涉及《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中涵盖的重点用能产品和重点用能设备。	/
由表1-4~表1-5可知，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经套合保定市沙区分布图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沙区分布。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1）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1号、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				

	图（见附图6），项目未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6、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有关环保法规、厂址选择原则、周围环境概况以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分析论证厂址选择的可行性。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1号、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根据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17)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0078号），厂区总占地19458.65m²，用途为工业用地。 （2）环境敏感性分析：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要求。 （3）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能够实现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厂址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1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制造、销售防静电地板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企业。公司设计年产200万m²防静电地板，其中全钢防静电地板60万m²/a、复合防静电地板140万m²/a，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200万m²防静电地板，其中全钢防静电地板60万m²/a、复合防静电地板140万m²/a。公司属于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6097415101202001X。 目前，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全钢防静电地板、复合防静电地板主要用于各类型机房、控制室、变电站、电教室、电子车间及管线铺设较集中，有防静电要求的地方，是防静电地板系列中应用最广泛也是最基础的产品。随着科技不断进步发展，社会对于智能化、云应用需求不断增加，倒逼防静电地板生产企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适应微电子行业及市场需求。为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进一步抢占高端产品市场，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建设“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压铸铝架空地板300000m²。高压铸铝架空地板适用高端机房，如电磁屏蔽室、军事指挥、航天中心、数据处理中心以及超洁净电子厂房等要求极高的场所，是防静电地板系列中较为高端的产品。该项目的建设可丰富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要求，编写完成了《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和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1号、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38'19.357"、北纬39°2'51.705"。厂区东侧隔双丰大街为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和河北巧妇果蔬食品园区，南侧为保定佳贝纳商贸有限公司，西侧为在建如园小区和在建河北源梦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侧约30m处的在建如园小区。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3、占地面积及占地性质 项目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 根据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17)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0078号），厂区总占地19458.65m²，用途为工业用地。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设计年产高压铸铝架空地板 300000m²。 5、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平面布置 （1）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在现有闲置车间内新增一条高压铸铝架空地板生产线，并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全厂其他建设内容不变。本次扩建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
--	--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铸铝地板车间 1 座，主要设置冷室精密压铸件、数控精密加工中心、冲床、风淋机组等设备			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建设
储运工程		在现有危废暂存间（以下简称 1#危废间）东侧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以下简称 2#危废间），建筑面积 25m ² ，最大储存能力 10t，用于存放铝灰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铝粉尘等危险废物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从徐水地表水厂接入			依托现有
	供电	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			依托现有
	供热及采暖	生产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办公室和职工宿舍冬季采暖由天然气锅炉供给			生产用天然气燃烧器为新增，办公室和职工宿舍供暖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铝锭熔化工序	低氮燃烧喷嘴+坩埚上方设集气罩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5）	新增
		高压压铸工序	设备上方设集气罩	1 套“工业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6）	新增
		抛丸工序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7）	新增
		砂光工序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贴表面材料工序	自动喷胶线的喷头上和该生产线上电加热工位的工件进、出口上方以及该生产线辊压工位上方均设“集气罩+软帘”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8）	新增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①原辅材料储存于封闭的库房中，生产车间封闭。②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收集、存放和运输。③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脱模剂稀释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量。			/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去毛刺工序、表面整形工序、砂光工序、外形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铝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回炉熔化；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成品检			/

		验工序产生的废 PVC 贴面板以及高压压铸工序和抛丸/砂光工序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基板品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基板属于一般固废，视情况返回表面整形工序进行修整或直接回炉熔化；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视情况直接回炉熔化或拆除表面材料后回炉熔化。铝锭熔化工序产生的铝灰渣及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和除尘灰、高压压铸工序产生的废脱模剂桶及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油、贴表面材料工序产生的废胶桶及其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 2#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①重点防渗区：1#危废间、2#危废间均采用 2mm 厚的环氧树脂漆+抗渗混凝土，等效粘土防渗层可达到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10} cm/s$ 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污水管道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膜或其他人工材料铺设，等效粘土防渗层可达到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隔油池及其配套污水管道、库房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涂层，等效粘土防渗层可达到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办公楼、厂内道路、一般固废区实施一般地面硬化	除 2#危废间为新增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均依托现有
(2) 工程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在现有闲置车间内新增一条高压铸铝架空地板生产线，并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全厂其他建构构筑物的平面布局不变。 扩建后，厂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复合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库房、1#危废间、2#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铸铝地板生产车间、职工宿舍和警卫室，厂区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零部件加工车间、全钢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食堂和锅炉房、职工宿舍和办公楼。 扩建前后全厂工程平面布置见附图3、附图4。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的具体消耗情况见2-2，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辅材料特性见表2-3，天然气的主要成分见表2-4，铝料用量平衡情况见表2-5。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形式	存储位置	最大存储量
原辅材料	1	ADC12#铝锭	2880t/a	/	库房	1000t
	2	脱模剂	7t/a	桶装 200kg/桶	库房	1t
	3	钢丸	5t	袋装	库房	10t
	4	PVC 贴面板	12 万 m ² /a	/	库房	3 万 m ² /a
	5	K-LP5095 胶	40t/a	铁皮桶装 15kg/桶	库房	5t
	6	包装用塑料 保护膜	2t	/	库房	5t
能源	1	新鲜水	1700m ³ /a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从徐水地表水厂接入		
	2	天然气	25.92 万 m ³ /a	依托现有供气管道,从附近燃气管道接入		
	3	电	120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从附近供电网络接入		

表 2-3 部分原辅材料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主要成分
1	ADC12# 铝锭	ADC12 铝合金是一种常用的铝合金，注重于高强度和耐腐蚀性能。该铝合金的化学成分大致为：铝（Al）：余量，硅（Si）：9.6%-12.0%，铜（Cu）：1.5%-3.5%，镁（Mg）：≤0.3%，锌（Zn）：≤1.0%，镁+铬（Cr）：≤0.1%。一般来说，ADC12 铝锭的纯度应该达到 99.5%以上，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
2	脱模剂	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白色透明液体，无味，主要成分为：水 64.75%、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15%、环氧豆油 10%、季戊四醇四油酸酯 10%、氧化乙烯聚合物 0.25%。
3	PV 贴面板	PVC 贴面板是以 PVC 树脂为主体，经特殊加工工艺制作而成。PVC 粒子界面间形成导静电网络，具有永久性防静电功能。外观似大理石，具有较好的装饰效果。适用于电信、电子行业程控机房、计算机房、洁净厂房等要求净化及防静电场所。
4	K-LP5095 胶	项目选用浙江国森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K-LP5095 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其他-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是以醋酸乙烯和乙烯单体为基本原料，加入乳化剂和引发剂通过高压乳液聚合方法共聚而成的高分子乳液。醋酸乙烯含量在 70%~95%范围内通常呈乳液状态，称为 VAE 乳液。VAE 乳液外观呈乳白色或微黄色。VAE 乳液主要用于胶粘剂、涂料、水泥改性剂和纸加工，具有许多优良的性能。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本品 VOC 含量未检出。

表2-4 天然气主要成分一览表									单位：%
组分	甲烷	乙烷	丙烷	异丁烷	正丁烷	异戊烷	正戊烷	总硫	低位发热量 MJ/m ³
体积比	92.15	4.32	0.88	0.163	0.154	0.065	0.028	100mg/m ³	31.4

表2-5 项目铝料平衡表

输入项（t/a）		输出项（t/a）		
输入物	物料量	物料名称		物料量
ADC12#铝锭	2880	铝合金液		2859.84
		废气	有组织烟尘	0.256
			无组织烟尘	0.135
		固废	铝灰渣	17.463
			布袋除尘灰	2.306
合计	2880	合计		2880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新增一条高压铸铝架空地板生产线，同时利用现有2台冲床和1台空压机，不对现有其他生产设备进行调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1	熔化压铸去毛刺系统		4 套	新增
1.1	双蓄热燃气坩埚式熔化炉	容量 1.2t	4 台	新增
1.2	冷室精密压铸机（含自动给汤机、喷雾机、取件机器人）	压力 2500T	1 台	新增
1.3	冷室精密压铸机（含自动给汤机、喷雾机、取件机器人）	压力 2000T	3 台	新增
1.4	切毛边机	气缸	4 台	新增
2	数控精密加工中心	功率 15kW	6 台	新增
3	冲床	压力 400T 功率 30kW	2 台	利旧
4	XTW1206 网带通过式抛丸机	抛丸量 960kg/min	1 台	新增
5	履带式抛丸机	抛丸量 160kg/min	1 台	新增
6	砂光机	功率 37kW	1 台	新增
7	自动喷胶线	功率 40kW	1 台	新增
8	空压机	功率 37kW	1 台	利旧
9	风淋设备		1 台	新增
10	冷却水塔	冷却水量 30m³/h	1 台	新增

注：每套熔化压铸去毛刺系统包含 1 台双蓄热燃气坩埚式熔化炉、1 台冷室精密压铸机和 1 台切毛边机。

8、劳动定员及生产时制

全厂现有劳动定员 80 人，其中生产工人 70 人、管理人员 10 人。厂内生产采用白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烘干固化 1 次/3 天，20 小时/次），年有效工

作时间 300 天。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调整生产时制，新增的高压铸铝架空地板生产线也采用白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铝锭熔化、高压压铸均每天 6 小时），年有效工作时间 300 天。

9、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35.667\text{m}^3/\text{d}$ ($10700\text{m}^3/\text{a}$)，其中循环水 $30\text{m}^3/\text{d}$ ($9000\text{m}^3/\text{a}$)、新鲜水 $5.667\text{m}^3/\text{d}$ ($1700\text{m}^3/\text{a}$)。项目新鲜水由厂内现有供水系统供给，从徐水地表水厂接入。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双蓄热燃气坩埚式熔化炉和冷室精密压铸机）冷却水和脱模剂稀释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30\text{m}^3/\text{d}$ ($9000\text{m}^3/\text{a}$)，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补水全部为新鲜水；脱模剂与水的稀释比例为 1:100，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8t/a ，则稀释用水量为 $800\text{m}^3/\text{a}$ ，折合 $2.667\text{m}^3/\text{d}$ ，全部为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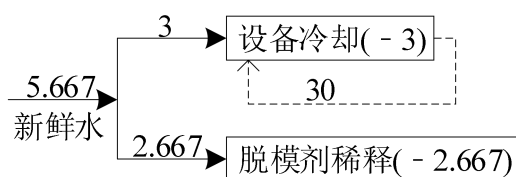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生活用水变化。

②排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脱模剂稀释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生活排水变化。

③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1，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2-2。



单位： m^3/d

图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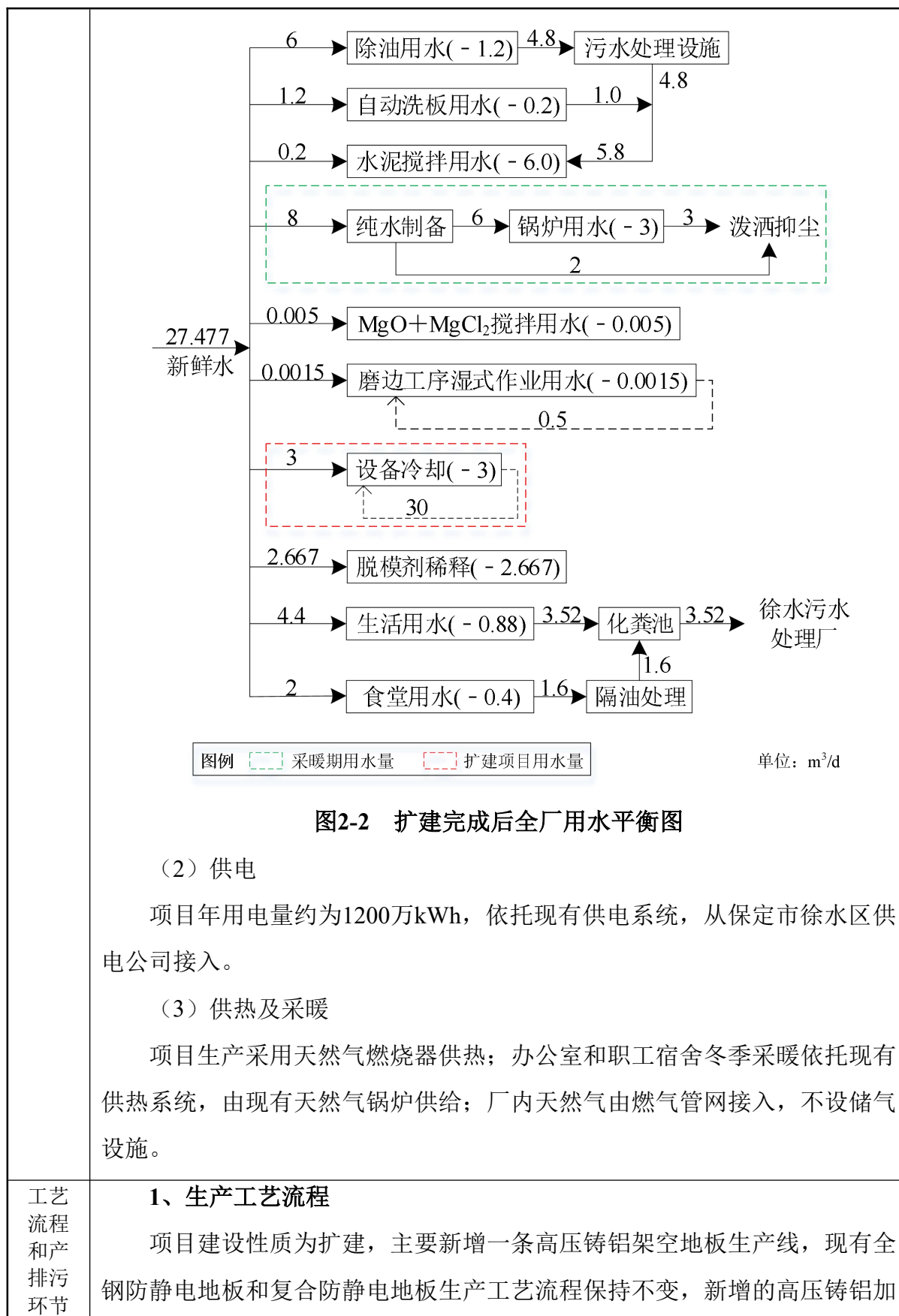


图2-2 扩建完成后全厂用水平衡图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1200万kWh，依托现有供电系统，从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接入。

(3) 供热及采暖

项目生产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办公室和职工宿舍冬季采暖依托现有供热系统，由现有天然气锅炉供给；厂内天然气由燃气管网接入，不设储气设施。

木地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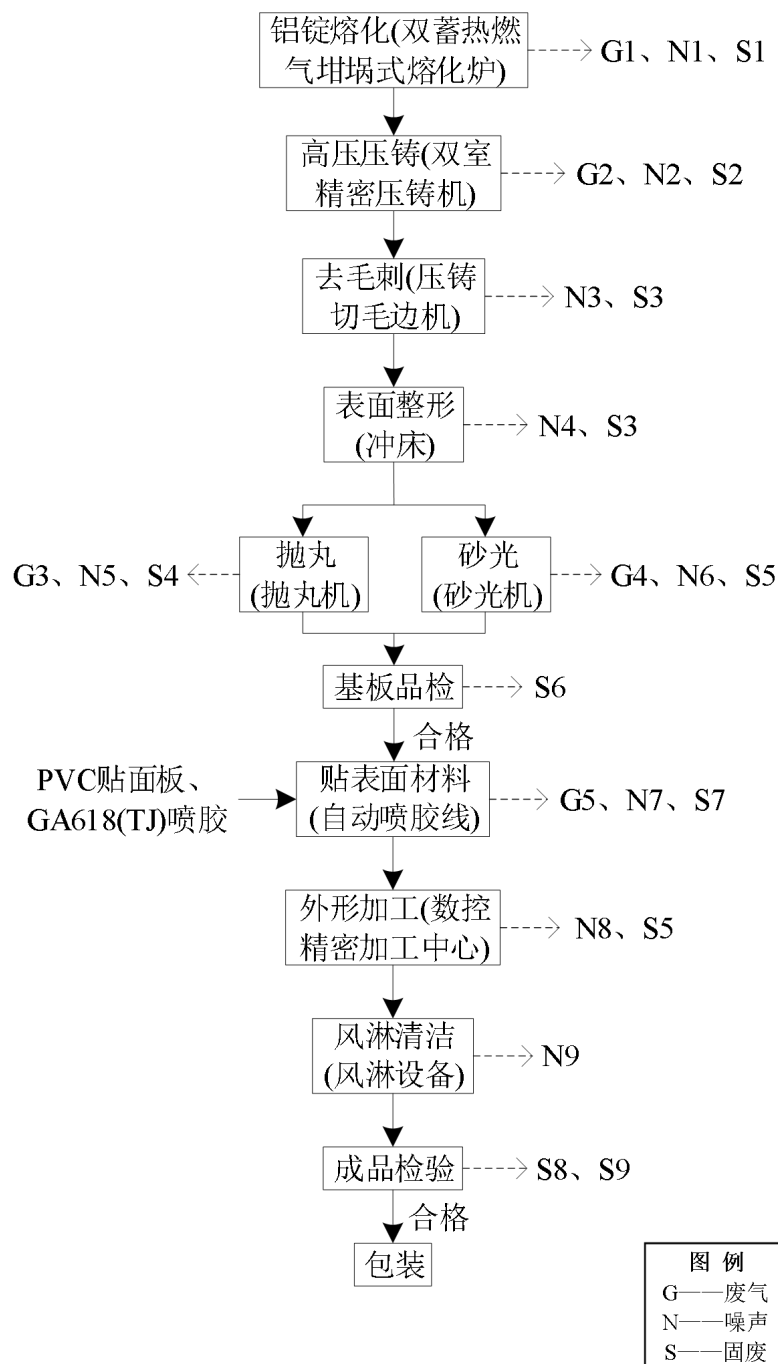


图2-3 高压铸铝架空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铝锭熔化：双蓄热燃气坩埚式熔化炉运行前，开启各路冷却水阀门，随着监控进水压力和回水温度满足工艺要求，将ADC12#铝锭投入坩埚中，用天然气加热至铝的熔点（660℃左右），通过检测保证铝水质量。每台1.2吨的双蓄热燃气坩埚式熔化炉每小时可以持续熔化铝水约400kg，每吨铝平均

用气约75~90m³。

该工序会产生废气G1、噪声N1和铝灰渣S1。

双蓄热燃气坩埚式熔化炉由五大部件构成：炉子外壳、炉衬、电控系统、坩埚和燃烧机。熔化炉采用蓄热燃烧技术，采用左右两个低氮燃烧喷嘴和左右两个蓄热器，交替燃烧，交替蓄热。当左边低氮燃烧喷嘴燃烧时，右边低氮燃烧喷嘴作为排烟口，天然气燃烧烟气预热右边燃烧器；当右边低氮燃烧喷嘴燃烧时，则左边排气，预热左边蓄热器；天然气燃烧烟气经专用排烟口排出。双蓄热燃气坩埚式熔化炉通过高效蓄热材料将助燃空气从室温预热到近炉膛温度（一般比炉膛温度低50~100℃），最大限度地回收烟气余热，使炉内燃烧温度更趋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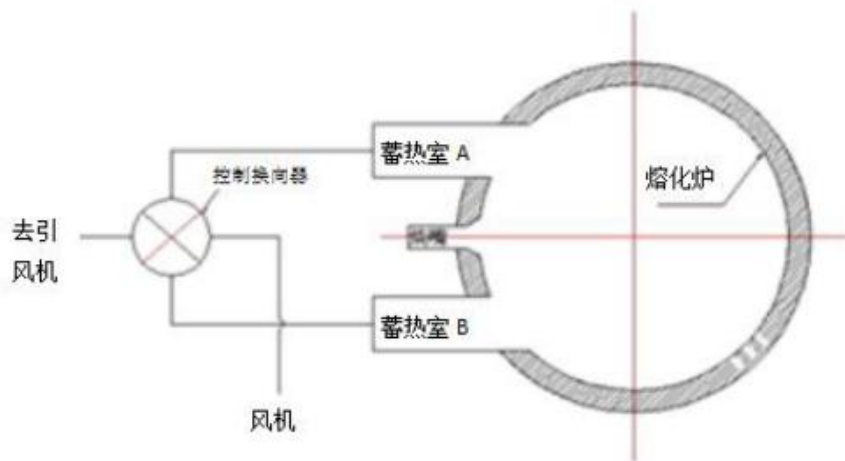


图2-4 双蓄热燃气坩埚式熔化炉结构俯视图

（2）高压压铸：利用冷室精密压铸机将熔化的铝合金液压铸成型。具体操作为：先由喷雾机将稀释后的脱模剂均匀喷洒到模具腔体上，形成一层保护膜，目的是使成型工件更易于脱模；完成后将模具固定，然后自动给汤机将铝合金液注入到模具腔中，在高压下，铝合金液以高速度填充至模具型腔内，填充完毕后型腔内的金属液通过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凝固成压铸件；压铸机退模后开启模具，然后由取件机器人取出铸件。

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G2、噪声 N2 和废脱模剂桶 S2。

（3）去毛刺：利用压铸切毛边机对铸件毛坯进行毛边冲切及整形，形成铸铝地板基材。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3 和边角料 S3。 (4) 表面整形：铸铝地板基材需要利用冲压机和模具对其表面平整度进行修整。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4 和边角料 S3。 (5) 抛丸/砂光：根据产品需求，项目生产的铸铝地板基材部分带有凹槽，部分不带凹槽。带凹槽的铸铝地板基材经表面整形后需要用抛丸机进行打磨清理，不带凹槽的铸铝地板基材经表面整形后需要用砂光机进行打磨清理。 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G3 和 G4、噪声 N5 和 N6 以及废钢丸 S4、铝屑 S5。 (6) 基板品检：对铸铝地板基材进行质量检验，检查是否存在气孔、裂纹等缺陷。合格的铸铝地板基材可以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需要重新进行表面整形或直接回炉熔化。 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基板 S6。 (7) 贴表面材料：部分产品需要利用 K-LP5095 胶将 PVC 贴面板与铸铝地板基材粘接到一起。PVC 贴面板入厂之前已按设计尺寸剪裁好，入厂后可直接使用。一块铸铝地板基材和一块 PVC 贴面板先后进入自动喷胶线，在该生产线喷头处喷上 K-LP5095 胶，然后进入电加热工位，对 K-LP5095 胶进行加热、固化。铸铝地板基材和 PVC 贴面板自电加热工位出口先后出来后，人工将两块板材贴合在一起，然后进入辊压工位，使用辊压机对其进行压实处理。电加热工位加热温度在 30℃~40℃，在此温度下 PVC 贴面板不会分解。 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G5、噪声 N7 和废胶桶 S7。 (8) 外形加工：利用数控精密加工中心进行机械加工，如切削、钻孔等。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8 和铝屑 S5。 (9) 风淋清洁：利用风淋设备将加工后的地板上的铝屑处理干净。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9。 (10) 成品检验：对处理后的高压铸铝架空地板进行质量检验，确保符合要求。不合格品的成品拆除表面材料后回炉熔化。 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8 和废 PVC 贴面板 S9。
--	---

(11) 包装：将合格的高压铸铝架空地板进行包装，以保护其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打包方式为托盘，包装材料为塑料保护膜。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铝锭熔化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喷嘴+坩埚上方设集气罩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5)
	高压压铸工序	颗粒物 油雾 非甲烷总烃	设备上方设集气罩	1 套“工业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6)
	抛丸工序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7)
	砂光工序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贴表面材料工序	非甲烷总烃	自动喷胶线的喷头上 方和该生产线上电加 热工位的工件进、出 口上方以及该生产线 辊压工位上方均设 “集气罩+软帘”	1 套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8)
噪声	双蓄热燃气坩埚 式熔化炉	等效连续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	
	冷室精密 压铸机			
	切毛边机			
	数控精密 加工中心			
	冲床			
	网带通过式 抛丸机			
	履带式抛丸机			
	砂光机			
	自动喷胶线			
	空压机			
	枫林设备			
	风机			
冷却水塔				
固体 废物	铝锭熔化工序	铝灰渣 S1	收集后暂存于 2#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 位处置	
	高压压铸工序	废脱模剂桶 S2		

	去毛刺工序、表面整形工序	边角料 S3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回炉熔化
	抛丸工序	废钢丸 S4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砂光工序、外形加工工序	铝屑 S5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回炉熔化
	基板品检工序	不合格基板 S6	视情况返回表面整形工序进行修整或直接回炉熔化
	贴表面材料工序	废胶桶 S7	收集后暂存于 2#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成品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S8	视情况直接回炉熔化或拆除表面材料后回炉熔化
		废 PVC 贴面板 S9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铝锭熔化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	收集后暂存于 2#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	
	高压压铸工序和贴表面材料工序各自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收集后暂存于 2#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高压压铸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废油	

1、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厂址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1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制造、销售防静电地板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企业。公司设计年产200万m²防静电地板，其中全钢防静电地板60万m²/a、复合防静电地板140万m²/a，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200万m²防静电地板，其中全钢防静电地板60万m²/a、复合防静电地板140万m²/a。公司成立至今的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8 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批复	批复文号	验收	验收文号
1	2014年3月，《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年4月11日，原徐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徐环表字[2014]36号	2016年2月18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徐环验[2016]2号
2	2015年10月，《年产200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	2015年11月13日，原徐水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3	2016年11月,《年产200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11月18日,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徐环表字[2016]101号	2016年12月27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徐环验[2016]57号
4	2018年初,《年产200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4月18日,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徐环表字[2018]38号	2019年8月31日,企业组织并通过了“年产200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技改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2019年5月,《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	2019年5月8日,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		
6	2021年6月,《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全钢地板生产线环保及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7月9日,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徐审环表字[2021]21号	2022年5月12日,企业组织并通过了“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全钢地板生产线环保及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属于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6097415101202001X。公司已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管理,各年度例行监测报告齐全,废气、废水排放口和环保标识牌的设置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间的建设、环保标识牌的设置等均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全钢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点焊工序和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水泥、粉煤灰进料及其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复合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HPL/PVC砖贴面工序和封边工序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零配件加工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食堂油雾。上述废气产生环节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所属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全钢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	点焊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滤芯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喷塑工序	颗粒物	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烘干固化过程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固化室工件进出口上方设集气罩+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水泥、粉煤灰进料及其搅拌工序	颗粒物	筒仓均自带仓顶除尘器+搅拌机置于密闭间内，顶部设吸风管道，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0				
复合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	HPL/PVC 砖贴面工序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胶生产线喷头和电加热工位的工件进出口处均设集气罩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3			
	封边工序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封边机上方设集气罩+独立全封闭封边室+封边室微负压				
		切割工序和喷砂除锈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2			
零配件加工车间	焊接工序	颗粒物	5 套移动焊烟净化器				
锅炉房	天然气热水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1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1 根 12m 高排气筒 DA014				
根据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LQJC 自行监测[2024]Z067-4），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颗粒物	2.80×10 ⁻³	1.8	≤1.75	≤120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建筑物 5m 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达标
DA008	颗粒物	1.31×10 ⁻²	2.0				达标
DA012	颗粒物	1.16×10 ⁻²	1.8				达标
DA009	颗粒物	/	14.8*	/	≤25	执行 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标准，同时满足环大气	达标
	SO ₂	/	ND	/	≤200		达标
	NO _x	/	44	/	≤200		达标

						[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建筑物 3m 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非甲烷总烃		4.52	/	≤30	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建筑物 5m 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达标
DA010	颗粒物	/	7.1	/	≤10	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达标
DA013	苯	/	ND	/	≤0.5	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建筑物 5m 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ND	/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8.94	/	≤4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为折算浓度。

表 2-11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最大值 (mg/m ³)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0.82	≤2.0	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达标
	车间门口	1.70	≤4.0	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达标
苯	厂界下风向	ND	≤0.1	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达标
甲苯	厂界下风向	ND	≤0.6		达标
二甲苯	厂界下风向	ND	≤0.2		达标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0.277	/	DB13/2167-2020 表 2	/
	核减值	0.083	≤0.5		达标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锅炉排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除油废水和自动洗板废水。除油废水经“隔油处理+碱中和+酸中和”处理后回用于水泥搅拌工序，自动洗板废水和锅炉排水直接回用于水泥搅拌

工序，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由罐车运往徐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根据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出具的《监测报告》（LQJC自行监测[2024]Z067-4），外排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为pH 7.4~7.9（无量纲）、COD 312mg/L、氨氮14.3mg/L、总氮17.4mg/L、总磷1.69mg/L、悬浮物62mg/L、BOD₅ 89.3mg/L、动植物油31.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冲床、电焊机、瓷砖磨边机、喷胶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和风机、气泵、天车等辅助设备，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根据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出具的《监测报告》（LQJC自行监测[2024]Z067-4），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6dB(A)~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昼间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原料拆包 过程	塑粉包装桶	一般固废	3.35	厂家回收
2		脱脂剂包装桶	一般固废		
3		陶化剂包装桶	一般固废		
4		硅烷处理剂包装桶	一般固废		
5		其他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6		废胶桶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3	收集后暂存于 1#危废间，定 期交有资质单 位处置
7	机加工生 产线和冲 床加工工 序	下脚料	一般固废	7	收集后外售
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8-08)	0.8	收集后暂存于 1#危废间，定 期交有资质单 位处置
9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	0.1	
10	除油废水 处理过程	废油	危险废物HW09 (900-007-09)	0.05	

11	切割工序	下脚料	一般固废	4	收集后外售
12	切管工序				
13	喷砂除锈工序	废砂	一般固废	3	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粉煤灰搅拌工序
14	磨边工序	污泥	一般固废	0.01	
15	检验工序	残次品	一般固废	5	收集后再利用或外售
16	含尘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	一般固废	24.154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
17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2	收集后暂存于1#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2	
19	纯水制备设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1	由厂家回收处置
2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意见（徐审环表字[2021]21号），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0t/a、总磷0t/a、总氮0t/a、SO₂ 0.0255t/a、NO_x 0.0705t/a、颗粒物1.3029t/a、VOCs 1.103t/a。

根据企业2023年度例行监测报告，企业2023年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SO₂ 0t/a、NO_x 0.04828t/a、颗粒物0.12664t/a、VOCs 0.10222t/a，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厂内废气、废水均可达标稳定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2023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国控点徐水物探局点位常规监测数据，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	18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	82	8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174	1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122	75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9	160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徐水物探局点位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 SO ₂ 年均浓度、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及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区域为不达标。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定市人民政府认真组织落实《保定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五条措施的通知》、《保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关于印发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等要求，并采取了制定落实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					

案、车辆限行措施等污染减缓措施，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明显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①监测点布设及监测项目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引用《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X231721）中 TSP、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点（农场小区，坐标为东经 115°37'32.453"、北纬 39°2'31.844"）距本项目 1140m，TSP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为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且数据有效。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与厂址相对方位	与厂界相对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农场小区	东经 115°37'32.453" 北纬 39°2'31.844"	SW	1140m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连续监测 7 天。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监测 7 天。

③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评价标准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 ³	3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2.0mg/m ³

④监测结果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见表3-4，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4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单位	农场小区			
2023.11.21	第 1 频次	μg/m ³	198			
2023.11.22	第 1 频次	μg/m ³	186			
2023.11.23	第 1 频次	μg/m ³	185			
2023.11.24	第 1 频次	μg/m ³	184			
2023.11.25	第 1 频次	μg/m ³	181			
2023.11.26	第 1 频次	μg/m ³	191			
2023.11.27	第 1 频次	μg/m ³	200			
表3-5 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农场小区			
			第1频次	第2频次	第3频次	第4频次
非甲烷总 烃小时平 均浓度	2023.8.25	mg/m ³	0.75	1.09	0.97	0.50
	2023.8.27	mg/m ³	0.52	0.96	0.80	0.34
	2023.8.28	mg/m ³	0.57	0.70	0.65	0.63
	2023.8.29	mg/m ³	0.84	0.77	0.57	0.65
	2023.8.30	mg/m ³	0.73	0.71	0.82	0.86
	2023.8.31	mg/m ³	0.41	0.83	0.88	1.05
	2023.9.1	mg/m ³	0.76	0.75	0.80	0.92
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6。						
表3-6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标准值 (μg/m ³)	浓度范围 (μg/m ³)	占标率范 围(%)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TSP	农场小区	300	181~200	60.3~66.7	0	0
非甲烷总烃		2000	410~1090	20.5~54.5	0	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位（农场小区）的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						
区域内地下水是当地工业生产和生活饮用水的主要水源，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2019-2024 年)》（见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界西侧约 30m 处的如园小区（在建）。根据《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如园小区（在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委托保定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RHBG202502154）。项目声环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7，监测结果见表 3-8。

表3-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厂区西侧如园小区（在建）东北边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5.2.25

表3-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西侧如园小区（在建）东北边界外 1 米	54	49	60	50	达标

注：①昼间天气晴，风速 1.8m/s；夜间天气晴，风速 1.7m/a。

②如园小区未施工，企业正常生产，共五条生产线，开 3 条。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电磁辐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在建居住区，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d>名称</td><td>坐标</td><td>保护对象</td><td>保护内容</td><td>环境功能区</td><td>相对厂址方位</td><td>相对厂界距离(m)</td><td>保护级别</td></tr><tr><td>如园(在建)</td><td>东经 115°38'12.395" 北纬 39°2'49.692"</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W</td><td>3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r><tr><td>悦溪城(在建)</td><td>东经 115°38'19.583" 北纬 39°2'36.138"</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S</td><td>370</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如园(在建)	东经 115°38'12.395" 北纬 39°2'49.69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W	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悦溪城(在建)	东经 115°38'19.583" 北纬 39°2'36.138"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	37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如园(在建)	东经 115°38'12.395" 北纬 39°2'49.69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W	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悦溪城(在建)	东经 115°38'19.583" 北纬 39°2'36.138"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	37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10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d>名称</td><td>坐标</td><td>保护对象</td><td>保护内容</td><td>环境功能区</td><td>相对厂址方位</td><td>相对厂界距离(m)</td><td>保护级别</td></tr><tr><td>如园(在建)</td><td>东经 115°38'12.395" 北纬 39°2'49.692"</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2 类</td><td>W</td><td>30</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如园(在建)	东经 115°38'12.395" 北纬 39°2'49.692"	居住区	居民	2 类	W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如园(在建)	东经 115°38'12.395" 北纬 39°2'49.692"	居住区	居民	2 类	W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营运期铝锭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高压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抛丸/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高压压铸工序、贴表面材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建筑物 5m 以上，标准减半执行）；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

表3-1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铝锭熔化工序	颗粒物	30mg/m ³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
		SO ₂	1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高压压铸工序、抛丸/砂光工序	颗粒物	3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高压压铸工序、贴表面材料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建筑物 5m 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厂区内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10mg/m ³	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3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允许浓 度 1.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1640-2012)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 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 声	运营期	Leq(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总磷、总氮、SO₂、NO_x、VOCs、颗粒物。根据河北省环保厅下发的冀环总[2014]283 号文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定。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不新增劳动定员而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因此，扩建项目 COD、NH₃-N、总磷、总氮排放量均为 0t/a。 项目铝锭熔化工序废气经采取“低氮燃烧喷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5）排放，高压压铸工序废气经 1 套“工业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6）排放，抛丸/砂光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7）排放，贴表面材料工序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8）排放。经预测，本次扩建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949t/a、0.052t/a、0.243t/a、0.720t/a。 本次评价以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t/a、NH₃-N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₂ 0.052t/a、NO_x 0.243t/a、VOCs 0.720t/a、颗粒物 0.949t/a。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₂ 0.078t/a、NO_x 0.314t/a、颗粒物 2.250t/a、VOCs 1.823t/a。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3-12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变化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O ₂	NO _x	VOCs	颗粒物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0	0	0	0	0.0255	0.0705	1.103	1.302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	0	0	0	0.052	0.243	0.720	0.949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0	0	0	0	0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	0	0	0	0.078	0.314	1.823	2.250
扩建前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增减情况	0	0	0	0	+ 0.052	+ 0.243	+ 0.720	+ 0.9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内新增一条高压铸铝架空地板生产线，同时在现有危废间东侧新建 1 座钢结构危废间，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钢结构构件现场安装、连接固定以及新增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时间短，钢结构构件现场安装、连接固定以及新增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较低，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铝锭熔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高压压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油雾和非甲烷总烃；抛丸/砂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贴表面材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铝锭熔化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铝锭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铝锭熔化产生的烟尘，另一部分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 和 NO_x。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核算环节，项目铝锭熔化工序颗粒物的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铝锭熔化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核算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本项目产品产量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铸造	铸件	铝合金、镁合金、铜合金、锌合金、铝锭、铜锭、镁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天然气、煤气、精炼剂、变质剂	熔炼（燃气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0.943kg/t-产品	2859.84 t/a	2.697t/a

注：本项目产品产量按铝合金液产量计。一般铝锭类的出铝率在 99.5%-97% 左右，参照本项目铝锭采购单位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的出铝率，本次评价按 99.3% 计，为 2859.84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核算环节，项目铝锭熔化工序烟气、SO₂ 和 NO_x 的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 铝锭熔化工序烟气、SO₂ 和 NO_x 产生量核算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工件涂装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m ³ /m ³ -原料	13.6	25.92 万 m ³ /a	352.512 万 m ³ /a
				SO ₂	kg/m ³ -原料	0.000002S		0.052t/a
				NO _x	kg/m ³ -原料	0.00187		0.485t/a

注：S——收到基硫份（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 ≥0），本项目取值 100。

由以上分析可知，铝锭熔化工序颗粒物、SO₂、NO_x 的产生量分别为 2.697t/a、0.052t/a、0.485t/a。

②高压压铸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高压压铸之前，需要在模具上喷涂脱模剂，脱模剂在接触高温时部分物质挥发，产生压铸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选用水基型脱模剂，其主要成分为水 64.75%、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15%、环氧豆油 10%、季戊四醇四油酸酯 10%、氧化乙烯聚合物 0.25%。项目铝锭熔化工序熔化温度在 660℃ 左右，在该温度下，脱模剂挥发中部分有机物挥发、

分解或氧化，产生油雾和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烷烃类）；同时，熔融金属挥发出的气态物质冷凝产生烟尘。因此压铸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油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核算环节，项目压铸工序颗粒物的产生情况如下：

表 4-3 高压压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核算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本项目产品产量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铸造	铸件	金属液等、脱模剂	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0.247kg/t-产品	2859.84 t/a	0.706t/a

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中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沸点为 101℃、环氧豆油沸点 885.6±30.3℃、季戊四醇四油酸酯沸点为 996℃、氧化乙烯聚合物沸点 250℃。项目铝锭熔化工序熔化温度在 660℃左右，根据脱模剂各成分物质沸点可知，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和氧化乙烯聚合物在此温度下会挥发。本次评价按上述两种物质全部挥发为非甲烷总烃计，项目脱模剂年用量为 7t，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68t/a。此外，本次评价按脱模剂中的环氧豆油、季戊四醇四油酸酯全部转化为油雾计，则该工序油雾产生量为 1.4t/a。

由以上分析可知，高压压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706t/a、油雾产生量为 1.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68t/a。

③抛丸/砂光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核算环节，项目抛丸/砂光工序颗粒物的产生情况如下：

表 4-4 抛丸/砂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核算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本项目原料用量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所有规模	颗粒物	2.19kg/t-原料	2859.84 t/a	6.263t/a

④贴表面材料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使用 K-LP5095 胶对铸铝地板基材和 PVC 贴面板进行粘接，该种胶粘剂属于水基型胶粘剂-其他-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根据供货厂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该种胶粘剂中 VOCs 含量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考虑到最不利的情况，本次评价根据 GB33372-2020 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核算贴表面材料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贴表面材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用胶种类	用胶量	平均密度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限量值	污染物含量
K-LP5095 胶	35t/a	1.06kg/L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0g/L	1.651t/a

（2）各污染工序治理措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各污染工序有组织治理措施

项目双蓄热燃气坩埚式熔化炉采用低氮燃烧喷嘴，天然气燃烧烟气经专用排烟口排出后与经坩埚炉上方集气罩收集的铝锭熔化烟气一同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10000m³/h）处理，处理后的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5）排放。冷室精密压铸机上方设集气罩，压铸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工业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12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6）排放。抛丸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砂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抛丸/砂光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7）排放。此外，项

目在自动喷胶线的喷头上方和该生产线上电加热工位的工件进、出口上方以及该生产线辊压工位上方均设“集气罩+软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10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17）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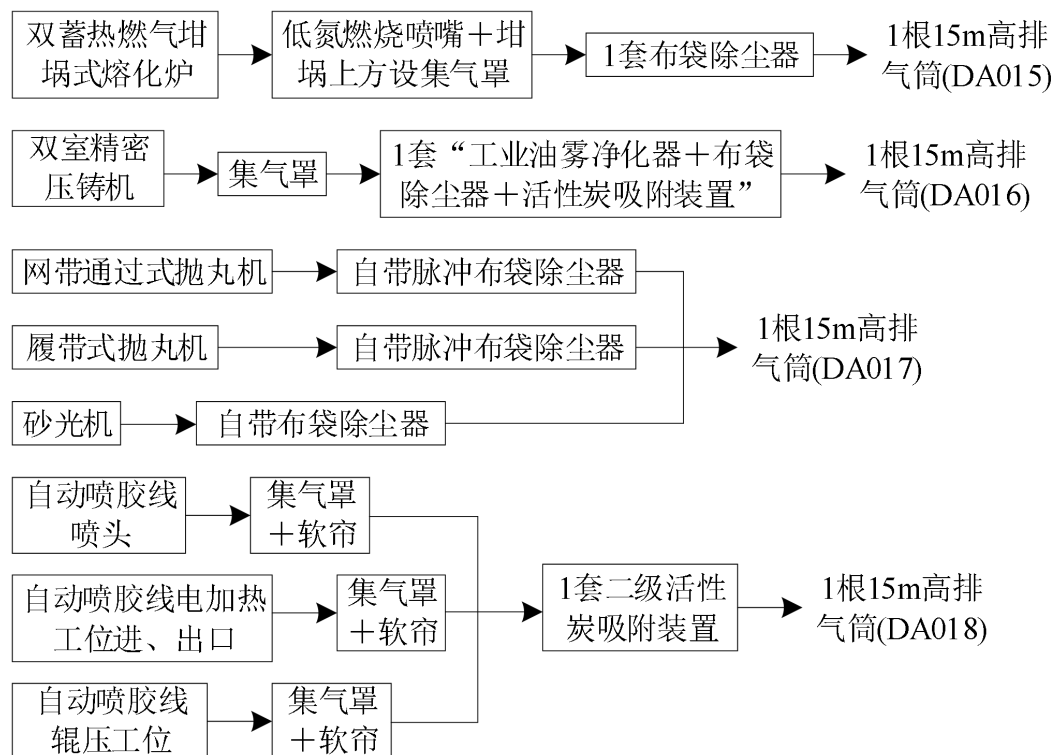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②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6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 HJ1115-2020、HJ1032-2019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工序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来源
铝锭熔化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是	HJ1115-2020
	SO ₂	控制燃气的硫含量或尾气脱硫	燃气中总硫含量为100mg/m ³ ，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标准	是	

	NO _x	控制燃气的氮含量，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低氮燃烧喷嘴	是	
高压 压铸 工序	颗粒物	在浇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	集气罩+“工业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非甲烷总烃	连接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装置		是	
抛丸/砂光工序	颗粒物	连接袋式除尘器(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进行除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是	
自动喷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燃烧、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RTO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HJ1032-2019

③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 GB39726-2020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控制要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技术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颗粒物 SO ₂ NO _x NMHC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是
		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是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即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	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和硅砂，使用的铝	是

			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出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	锭、脱模剂、钢丸等均储存于封闭的库房中，且铸铝地板生产车间封闭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是
			铸造：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该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高压压铸工序产生油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工业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抛丸机、砂光机均在封闭的铸铝地板生产车间内，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车间外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是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 按集气罩或“集气罩+软帘”的收集效率为95%计，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间(h)
				废气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点源	铝锭熔化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1958.4	2.562	1.423	119.0	双蓄热燃烧系统+坩埚上方设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5）	90	0.256	0.142	11.9	1800	
		SO ₂			0.052	0.029	2.4		0	0.052	0.029	2.4		
		NO _x			0.485	0.269	22.5		50	0.243	0.135	11.3		
	高压铸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000	0.671	0.373	31.1	集气罩+1套“工业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6）	90	0.067	0.037	3.1	1800	
		油雾			1.330	0.739	61.6		60	0.532	0.296	24.7		
		非甲烷总烃			1.015	0.564	46.9		60	0.406	0.226	18.8		
	抛丸/砂光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000	6.263	2.610	217.5	抛丸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砂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6）	90	0.626	0.261	21.8	2400	
贴表面材料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0	1.568	0.653	65.3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17）	80	0.314	0.131	13.1	2400		
面源	铸铝地板生产车间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170	0.094	/	①原辅材料储存于封闭的库房中,生产车间封闭。②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收集、存放和运输。③	/	0.170	0.094	/	1800	
		油雾		/	0.07	0.039	/		/	0.07	0.039	/	1800	
		非甲烷总烃		/	0.136	0.064	/		/	0.136	0.064	/	2400	

								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 定期清扫、洒水等措 施,保持清洁。					
注: ①铝锭熔化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5kg/h。 ②高压压铸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9kg/h; 油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9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3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9kg/h。 ③贴表面材料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3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5kg/h。													

	(4) 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8 可知：铝锭熔化工序、高压压铸工序和抛丸/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铝锭熔化工序产生的 SO₂、NO_x 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高压压铸工序、贴表面材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建筑物 5m 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经空气稀释扩散后，预计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小于 5mg/m³、10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0t/a，预计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小于 1.0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3t/a，预计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小于 2.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2 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1) 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颗粒物治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如布袋或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可导致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5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按完全失效计，持续时间按 1~2h 计，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9。
--	--

表 4-9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 DA015	布袋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59.5	0.712	1~2h	1
排气筒 DA016	布袋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15.5	0.186	1~2h	1
		非甲烷总烃	47.0	0.563		
排气筒 DA017	布袋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108.75	1.305	1~2h	1
排气筒 DA018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非甲烷总烃	65.4	0.654	1~2h	1

(2) 废气非正常工况防治措施

如发现颗粒物或挥发性有机物非正常排放，应停止生产并关停治理设施，同时保证铸铝地板生产车间封闭，待环保设备恢复正常后，再开启治理设施恢复正常生产工作。企业应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定期更换布袋和活性炭，并做好环保台账记录。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DA015	DA016
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东经 115°38'20.141"	东经 115°38'20.055"
	纬度	北纬 39°2'51.853"	北纬 39°2'51.526"
底部海拔/m		11.25	11.25
高度/m		15	15
出口内径/m		0.4	0.4
烟气流量/(m ³ /h)		11958.4	12000
烟气温度/℃		30	20
年排放小时数/h		1800	1800
排放工况		连续	连续
排放标准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	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建筑物5m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建筑物5m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续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DA017	DA018
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东经 115°38'21.198"	东经 115°38'21.735"
	纬度	北纬 39°2'52.462"	北纬 39°2'52.382"
底部海拔/m		11.25	11.25
高度/m		15m	15m
出口内径/m		0.4	0.4
烟气流量/(m³/h)		12000	10000
烟气温度/℃		20	20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2400
排放工况		连续	连续
排放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建筑物5m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源于铝锭熔化工序、高压压铸工序、抛丸/砂光工序和贴表面材料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和油雾,经预测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s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新增的SO₂、NO_x、VOCs排放量实行倍量削减,同时徐水区大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能够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排水,同时由于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涉及生活用水、排水变化。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新增一条高压铸铝架空地板生产线，同时利用现有 2 台冲床和 1 台空压机，不对现有其他生产设备进行调整。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噪声源为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点焊机、冲床、大锯、封边机等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65~90dB(A)。厂内生产设备均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同时采取“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如下。

表 4-11 扩建后全厂主要噪声源强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水塔		144.38	82.22	1		80	基础减振	昼间连续
2	铝锭熔化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46.87	91.8	1		85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3	高压压铸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40.41	57.17	1		85		
4	抛丸/砂光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78.09	93.71	1		85		
5	现有工程点焊工序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61.56	-28.77	1		85		
6	现有工程切割工序和喷砂除锈工序共用的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45.41	116.98	1		85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637208，39.04712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扩建后全厂主要噪声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1	铸铝 地板生产车间	切边机（4台）	78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	164.79	91.83	1	昼间连续	20			
					169.99	90.65	1					
					175.97	89.59	1					
					181.84	88.84	1					
2		数控精密加工中心（6台）	76		194.11	35.37	1	昼间连续				
					191.02	35.91	1					
					186.75	36.55	1					
					194.65	38.79	1					
					195.07	43.16	1					
					195.61	47.54	1					
3		冷室精密压铸机（压力2500T）（1台）	78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	156.23	79.34	1		昼间连续		
4		冷室精密压铸机（压力2000T）（3台）				153.98	65.68	1				
						151.1	50.1	1				
4		冷室精密压铸机（压力2000T）（3台）	78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	158.47	92.15	1		昼间连续		
						151.1	93.32	1				
5		XTW1206网带通过式抛丸机（1台）	78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	187.6	87.88	1		昼间连续		
		履带式抛丸机	78			179.03	88.94	1		昼间连续		
6		双蓄热燃气坩埚式熔化炉（4台）	78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	149.08	80.52	1		昼间连续		
						146.41	66.43	1				
						143.31	51.91	1				
						193.37	86.92	1			昼间连续	
7		砂光机（1台）	75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	196.67	71.87	1		昼间连续		
8		空压机（1台）	85			199.02	73.58	1		昼间连续		
9		自动喷胶线（1台）	63			197.07	90.67	1		昼间		
10		铸铝	自动喷胶		85	设备置	197.07	90.67		1	昼间	20

		地板 喷胶 线废 气治 理设 施间	线废气治 理设施风 机（1台）		于封闭 空间内 +基础 减振+ 风机进 出口软 连接				连续	
	11		自动洗板 机（1台）	70		44.09	16.84	1	昼间 连续	
	12		全钢防静 电地板生 产线（2 台）	73		135.67	16.7	1	昼间 连续	
	13		冲床（15 台）	80		132.89	- 4.84	1	昼间 连续	
						176.13	25.79	1		
						170.82	16.41	1		
						169.17	27.51	1		
						168.7	24.54	1		
						168.24	22.12	1		
						167.69	19.46	1		
						167.3	16.65	1		
						175.82	23.76	1		
						175.58	21.42	1		
						175.19	18.91	1		
						174.72	16.02	1		
						172.46	26.57	1		
						171.91	24.15	1		
						171.44	21.57	1		
						171.05	19.23	1		
	14		剪板机（2 台）	70		163.62	- 5.86	1	昼间 连续	
						158.31	- 4.77	1	昼间 连续	
	15		多头点焊 机（7台）	70		174.18	12.58	1		
						173.79	9.85	1		
						173.24	6.41	1		
						172.77	3.59	1		
						172.38	0.94	1		
						171.99	- 2.11	1		
						171.44	- 5.08	1		
	16		多头链条 点焊机	70		171.13	- 8.13	1	昼间 连续	
	17		捆扎机（2	68		65.63	1.97	1	昼间	

			台)			67.02	9.76	1	连续		
	18		搅拌机(1台)	78		47.84	4.75	1	昼间连续		
	19		液压机(3台)	78		168.94	- 20.01	1	昼间连续		
						163.31	- 19.31	1			
						157.14	- 18.29	1			
	20		静电喷涂设备(1台)	72		117.32	- 18.04	1	昼间连续		
	21		自控固化设备(1台)	72		76.88	- 10.39	1	昼夜连续		
	22		气泵(2台)	72		51.53	16.98	1	昼间连续		
						51.75	10.64	1			
	23		静电喷涂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1台)	85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119.83	- 18.52	1	昼间连续		
	24		自控固化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1台)	87		73.51	- 8.6	1	昼夜连续		
	25		搅拌机和散装罐共用的废气治理设施风机(1台)	85		49.63	2.3	1	昼间连续		
	26	复合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和零部件加工车间	二保焊机(3台)	65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	3.18	25.02	1	昼间连续		20
						4.36	31.64	1			
						4.68	38.04	1			
27			仪表车床(4台)	70		10.12	- 0.7	1	昼间连续		
						14.92	- 1.45	1			
						19.3	- 1.56	1			
						22.71	- 3.26	1			
28			攻丝机(2台)	76		30.93	- 4.33	1	昼间连续		
	26.77	- 3.58				1					
29		旋铆机(1台)	74	1.9		12.64	1	昼间连续			
30		气泵(3	72	44.81		86.39	1	昼间			

			台)			13.96	87.03	1	连续	
						14.07	79.56	1		
	31		滚丝机(2台)	76		5.32	43.27	1	昼间	
						5.64	49.67	1	连续	
	32		自动磨齿锯(1台)	76		2.65	18.08	1	昼间	
									连续	
	33		自动管端成型机(2台)	73		0.3	1.33	1	昼间	
						1.48	6.77	1	连续	
	34		金属圆锯机(1台)	78		5.53	0.26	1	昼间	
									连续	
	35		钻铣床(1台)	78		34.03	0.47	1	昼间	
									连续	
	36		冲床(8台)	80		40.11	48.61	1	昼间	
					39.04	42.63	1			
					38.51	36.76	1			
					37.87	30.36	1			
					37.12	24.17	1			
					36.37	18.51	1			
					35.41	12.85	1			
					34.56	5.49	1			
	37		剪板机(2台)	70		12.9	15.95	1	昼间	
					17.7	14.77	1	连续		
	38		自动点焊机(3台)	70		6.71	55.65	1	昼间	
					7.45	60.24	1	连续		
					31.06	9.1	1			
	39		台钻(1台)	75		33.81	- 3.26	1	昼间	
	40		喷码机(1台)	68		36.37	82.65	1	昼间	
	41		大锯(5台)	85		19.62	118.72	1	昼间	
					25.28	117.12	1			
					31.36	116.06	1			
					36.59	115.09	1			
					42.78	113.49	1			
	42		手动封边机(2台)	75		12.15	112	1	昼间	
		11.51			107.3	1	连续			
43		自动封边机(3台)	78		11.19	103.3	1	昼间		
				10.55	98.66	1	连续			

					10.23	94.18	1		
44		捆扎机(1台)	62		35.52	78.06	1	昼间连续	
45		瓷砖磨边机(2台)	78		9.27	83.82	1	昼间连续	
					8.52	78.81	1		
46		磨砂机(1台)	78		9.8	89.05	1	昼间连续	
47		自动喷胶线(1台)	63		48.22	86.39	1	昼间	
48		滚压机(4台)	72		50.46	101.11	1	昼间连续	
					51.32	106.66	1		
					51.85	111.04	1		
					48.97	113.81	1		
50	复合防静电地板喷胶线废气治理设施间	自动喷胶线废气治理设施风机(1台)	82	设备置于封闭空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50.97	115.94	1	昼间连续	2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637208，39.04712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按照扩建后全厂设备进行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型，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室内所有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_{p1}(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 j 声源倍频带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计算 $L(r) = L(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预测点处声级, dB(A); $L(r_0)$ ——声源处声级, dB(A); r_0 ——声源距离测点处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dB(A), 本次取值 0。 ④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 $L_{eq}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Ai} ——第 i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总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⑤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叠加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 预测软件可以计算出项目噪
--	--

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结果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dB(A)		达标 分析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昼间、夜间	59.41/26.61	/	/	65	5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夜间	41.35/28.12	/	/	65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56.40/48.58	/	/	65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夜间	57.72/29.20	/	/	65	55	达标
如园小区 (在建)	昼间	47.87	54	54.95	60	50	达标
	夜间	26.53	49	49.02	60	50	达标



图 4-2 扩建后全厂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由上述内容可知：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距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如园小区（在建）的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铝锭熔化工序产生的铝灰渣，高压压铸工序产生的废脱模剂桶，去毛刺工序和表面整形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砂光工序和外形加工工序产生的铝屑，基板品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基板，贴表面材料工序产生的废胶桶，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废 PVC 贴面材料，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除尘灰、废油、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其中铝灰渣、铝锭熔化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和除尘灰、废脱模剂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4-1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装置/工序	产生量	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铝屑	去毛刺工序、表面整形工序、砂光工序、外形加工工序	14.4t/a	900-002-S17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回炉熔化
2	废钢丸	抛丸工序	5t/a	900-099-S17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	不合格基板	基板品检工序	140t/a	900-002-S17	视情况返回表面整形工序进行修整或直接回炉熔化
4	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工序	60t/a	900-002-S17	视情况直接回炉熔化或拆除表面材料后回炉熔化
5	废 PVC 贴面板	成品检验工序	10t/a	900-003-S17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6	除尘灰	高压压铸工序和抛丸/砂光工序的布袋除尘器	6.241t/a	900-099-S59	

(1) 边角料、铝屑：边角料和铝屑均为铸铝地板基材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和铝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为 14.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回炉熔化。

(2) 废钢丸：抛丸工序的钢丸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钢丸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 不合格基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基板品检工序铸铝地板基材合格率在 95%左右，约为 140t/a，视情况返回表面整形工序进行修整或直接回炉熔化。 (4) 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成品合格率在 98%左右，因此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60t/a，视情况直接回炉熔化或拆除表面材料后回炉熔化。 (5) 废 PVC 贴面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 PVC 贴面板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6) 除尘灰：项目高压压铸工序和抛丸/砂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大气污染源核算可知，上述环节除尘灰产生量为 8.96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4.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铝灰渣、铝锭熔化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和除尘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铝灰渣、铝锭熔化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和除尘灰均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依次为 HW48（321-026-48）、HW49（900-041-49）、HW48（921-034-48）。根据前文物料衡算可知，铝灰渣产生量为 17.463t/a，除尘灰产生量为 2.30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铝锭熔化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铝灰渣、铝锭熔化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和除尘灰收集后分区堆存于 2#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脱模剂桶：脱模剂桶一般为塑料桶，与脱模剂直接接触，会沾染一定量的脱模剂而成为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按单个废脱模剂桶的重量为 5kg，其产生量约为 0.4t/a，收集后分区堆存于 2#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胶桶：贴表面材料工序使用的喷胶一般采用铁皮桶装，与 K-LP5095 胶直接接触，会沾染一定量的胶而成为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按单个废胶桶的重量为 1.3kg，其产生量约为 3.034t/a，
--	---

	收集后分区堆存于 2#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高压压铸工序和贴表面材料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均会产生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其中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5t/a，危废类别为 HW49 (900-041-49)，采用塑料袋盛装，暂存于 2#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采用塑料袋盛装，暂存于 2#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要求，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的，环保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为：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排放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₁——生产时间，h/d。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要求，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1：7000，本次评价按 5000m³/h 的风量需要填充 1m³（约 0.5t）活性炭计，结合前文大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可知，高压压铸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5 天，贴表面材料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5 天。项目年运行 300 天，预计高压压铸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 5 次，贴表面材料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 3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863t/a。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单元采用颗粒炭，严格按照《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设计，吸附单元具体参数如下：
--	---

表 4-15 活性炭吸附单元具体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参数限值	参数名称	参数限值
形态	柱状活性炭 $\phi \leq 5\text{mm}$; 碘值 $\geq 800\text{mg/g}$	吸附箱体(罐体)气体 流量范围	$500\text{m}^3/\text{h} \sim 20000\text{m}^3/\text{h}$
表观流速	$0.2\text{m/s} \sim 0.6\text{m/s}$	压力损失	$< 2500\text{Pa}$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 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	不小于 1: 7000	吸附截面积	不小于 4.6m^2
炭层穿透厚度	$> 400\text{mm}$		

(4) 废油：高压压铸工序废气治理设施除产生废活性炭外，还会产生废油，其危废类别为 HW09（900-007-09）。结合前文大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可知，其产生量为 0.798t/a 。废油采用塑料桶盛装，暂存于 2#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装置/工序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铝灰渣	铝锭熔化工序	HW48	321-026-48	17.463	固体	金属铝和铝氧化物	铝氧化物	工作日	R	暂存于 2#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除尘灰	铝锭熔化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HW48	321-034-48	2.306	固体	金属铝和铝氧化物	铝氧化物	3 个月	R	
3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1	固体	金属铝和铝氧化物	铝氧化物	1 年	T	
4	废脱模剂桶	高压压铸工序	HW49	900-041-49	0.4	固体	塑料	脱模剂	每周	T	
5	废胶桶	贴表面材料工序	HW49	900-041-49	3.034	固体	铁	K-L P509 5 胶	工作日	T	
6	废过滤棉	高压压铸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HW49	900-041-49	0.3	固体	过滤棉	VOCs	每 4 个月	T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609	固体	活性炭			T	
8	废油		HW	900-	0.798	液体	矿物	矿物		T	

			09	007-09			油	油			
9	废过滤棉	贴表面材料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HW49	900-041-49	0.2	固体	过滤棉	VOCs	每4个月	T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54	固体	活性炭			T	

项目在现有 1#危废间东侧新建 1 座 2#危废间，2#危废间占地面积约 25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10t。2#危废间裙角、地面均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按规范要求建设四防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并根据危废特性采用专用的容器分区存放；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并做好危险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记录；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张贴对应标志。在严格落实上述要求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 4-17 厂内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2#危废间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厂区 北 侧、 1#危 废间 东侧	25m ²	袋装	10	1 个月
	除尘灰	HW48	321-034-48			袋装		6 个月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1 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6 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4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油	HW09	900-007-09			桶装		

4.3 小结

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和隔油池均依托现有工程，全厂涉及液压油、机油、过滤棉、活性炭等使用，正常情况下，厂区内不设上述物料的集中贮存场所，仅在更换前购置暂存；更换后产生的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此外，厂内会产生除油废水，生产过程涉及脱模剂和K-LP5095胶；上述物料一旦发生存储容器、储池或管道泄漏，漫流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全厂已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详见表4-18。

表 4-18 厂区分区防渗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1#危废间、2#危废间	采用 2mm 厚的环氧树脂漆+抗渗混凝土，等效粘土防渗层可达到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污水管道	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膜或其他人工材料铺设，等效粘土防渗层可达到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
一般防渗区	隔油池及其配套污水管道、库房	抗渗混凝土+防渗涂层，等效粘土防渗层可达到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楼、厂内道路、一般固废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合以上分析，建设单位在对 1#危废间、2#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污水管道、隔油池及其配套污水管道进行严格防渗，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6、生态

项目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因此，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7.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的存储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机油、天然气和各类危险废物等，各风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全厂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性状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1	液压油		液体	1t	库房
2	机油		液体	0.2t	库房
3	天然气		气体	0.01t	天然气管道
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液体	0.8t	1#危废间
		废机油	液体	0.1t	
		废油	液体	0.05t	
		废胶桶	固体	0.3t	
		废过滤棉	固体	0.2t	
		废活性炭	固体	2t	
		铝灰渣	固体	1.456t	2#危废间
		除尘灰	固体	1.153t	
		废布袋	固体	0.1t	
		废脱模剂桶	固体	0.4t	
		废胶桶	固体	1.517t	
		废过滤棉	固体	0.17t	
		废活性炭	固体	3.621t	
		废油	液体	0.266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规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如下:

表 4-20 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1	2500	0.0004
2	机油	/	0.2	2500	0.00008
3	天然气	74-82-8	0.01	10	0.001
4	危险废物	/	12.133	/	0

项目 Q 值 $\Sigma = 0.0004 + 0.00008 + 0.001 = 0.0014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扩建完成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机油、天然气和各类

危险废物等，涉及的主要危险单元为生产车间、天然气管道及锅炉房、1#和2#危废间等。

表 4-21 危险单元划分及危险性识别情况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风险源	危险性	触发因素
库房	液压油	1	液压油贮存区	泄漏	原料桶破损、员工违章操作
	机油	0.2	机油贮存区	泄漏	原料桶破损、员工违章操作
1#危废间	危险废物	3.45	危废暂存间	泄漏/遗撒	盛装容器破损、员工违章操作
2#危废间	危险废物	8.683	危废暂存间	泄漏/遗撒	盛装容器破损、员工违章操作
天然气管道及生产车间、锅炉房	天然气	0.01	天然气管道及生产车间、锅炉房	泄漏、火灾、爆炸	设备或管道阀门、法兰等因腐蚀、老化、密闭不严、误操作等造成破裂或泄漏，天然气泄漏在空气中形成爆炸性气体，一旦遇到火源即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7.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库房	库房	液压油、机油	液压油、机油泄漏引发环境污染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2	1#危废间、2#危废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泄漏/遗撒引发环境污染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3	天然气管道及生产车间、锅炉房	天然气管道及生产车间、锅炉房	天然气	管道泄漏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厂内危险废物、液压油、机油、天然气等在储存和使用期间若发生泄漏，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因此，项目应采用以下防范措施：

	①1#危废间、2#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地面与裙角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②库房：液压油、机油等化学品分区存放，贮存区均应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液体物料设置单独的贮存区，并设立围堰或防泄漏托盘，附近配有应急砂，设置防风、防雨等设施。 ③天然气管道及生产车间、及锅炉：定期检查维护天然气管线及锅炉。 （2）管理防范措施 ①公司制定和建立全面的系统监控与报警、巡查、检修等防控措施，最大可能的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②公司员工应进行正规的操作培训，桶装有危险物质应确保密封完好并摆放在指定区域，加强巡查和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做到预防及事故征兆早发现，从源头预防事故的发生。 ③企业必须做好日常检查排险，杜绝泄漏事故发生，同时配备有应急措施，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抢险，最后必须做好职工的个人防护措施。 （3）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必须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关系到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项目应建立健全本工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企业应根据天然气、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风险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以在有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危害和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	--

综上所述，项目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监督、运营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营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监测要求

为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排污单位应自行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自行监测内容包括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等。

建设单位应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要求确定。本次评价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DA015	颗粒物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	1次/半年
		SO ₂		
		NO _x		
	DA016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建筑物 5m 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DA017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次/年
	DA018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1次/年

			建筑物 5m 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厂区内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表 3 工业炉窑无组 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北厂界外1米 东厂界外1米 西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 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1次/季

注：①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有监测数据一律归档保存。
②项目南厂界紧邻保定佳贝纳商贸有限公司，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不再设置噪声监测点。

10、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扩建前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4 扩建前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 放量*(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t/a)	扩建项目 排放量(t/a)	扩建后全厂 排放量(t/a)	增减量 (t/a)
废 气	颗粒物	1.3029	0	0.949	2.2519	+0.949
	SO ₂	0.0255	0	0.052	0.0775	+0.052
	NO _x	0.0705	0	0.243	0.3135	+0.243
	VOCs	1.103	0	0.720	1.823	+0.720
废 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铝锭熔化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喷嘴+坍塌上方设集气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15)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
	高压压铸工序	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	设备上方设集气罩	1套“工业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16)	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建筑物5m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抛丸工序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1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砂光工序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贴表面材料工序	非甲烷总烃	自动喷胶线的喷头上和该生产线上电加热工位的工件进、出口上方以及该生产线辊压工位上方均设“集气罩+软帘”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1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建筑物5m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①原辅材料储存于封闭的库房中,生产车间封闭。②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收集、存放和运输。③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

		油烟		/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设备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去毛刺工序、表面整形工序、砂光工序、外形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铝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回炉熔化；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废 PVC 贴面板以及高压压铸工序和抛丸/砂光工序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基板品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基板属于一般固废，视情况返回表面整形工序进行修整或直接回炉熔化；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视情况直接回炉熔化或拆除表面材料后回炉熔化。铝锭熔化工序产生的铝灰渣及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和除尘灰、高压压铸工序产生的废脱模剂桶及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油、贴表面材料工序产生的废胶桶及其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 2#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液压油、机油等贮存区域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天然气管线及生产车间、锅炉定期检查维护。②管理防范措施：公司制定和建立全面的系统监控与报警、巡查、检修等防控措施，最大可能的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公司员工应进行正规的操作培训，桶装有危险物质应确保密封完好并摆放在指定区域，加强巡查和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做到预防及事故征兆早发现，从源头预防事故的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日常检查排险，杜绝泄漏事故发生，同时配备有应急措施，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抢险，最后必须做好职工的个人防护措施。③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设专人进行环境管理工作，负责该项目所有环保			

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和项目平面图等。在厂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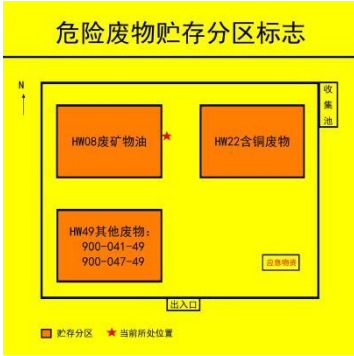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此处存放危险废物

2、危废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危废间门口需张贴警告标识牌，具体要求如下：

表 5-2 危险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项目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识牌	 横版  竖版	①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 应的 观 察 距 离 按 照 HJ1276-2022 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②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③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④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⑤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⑥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		①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HJ1276-2022 表 2 中的要求设置； ②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③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④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

			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⑤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		①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1276-2022 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②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③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④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⑤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相关规定，针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4、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其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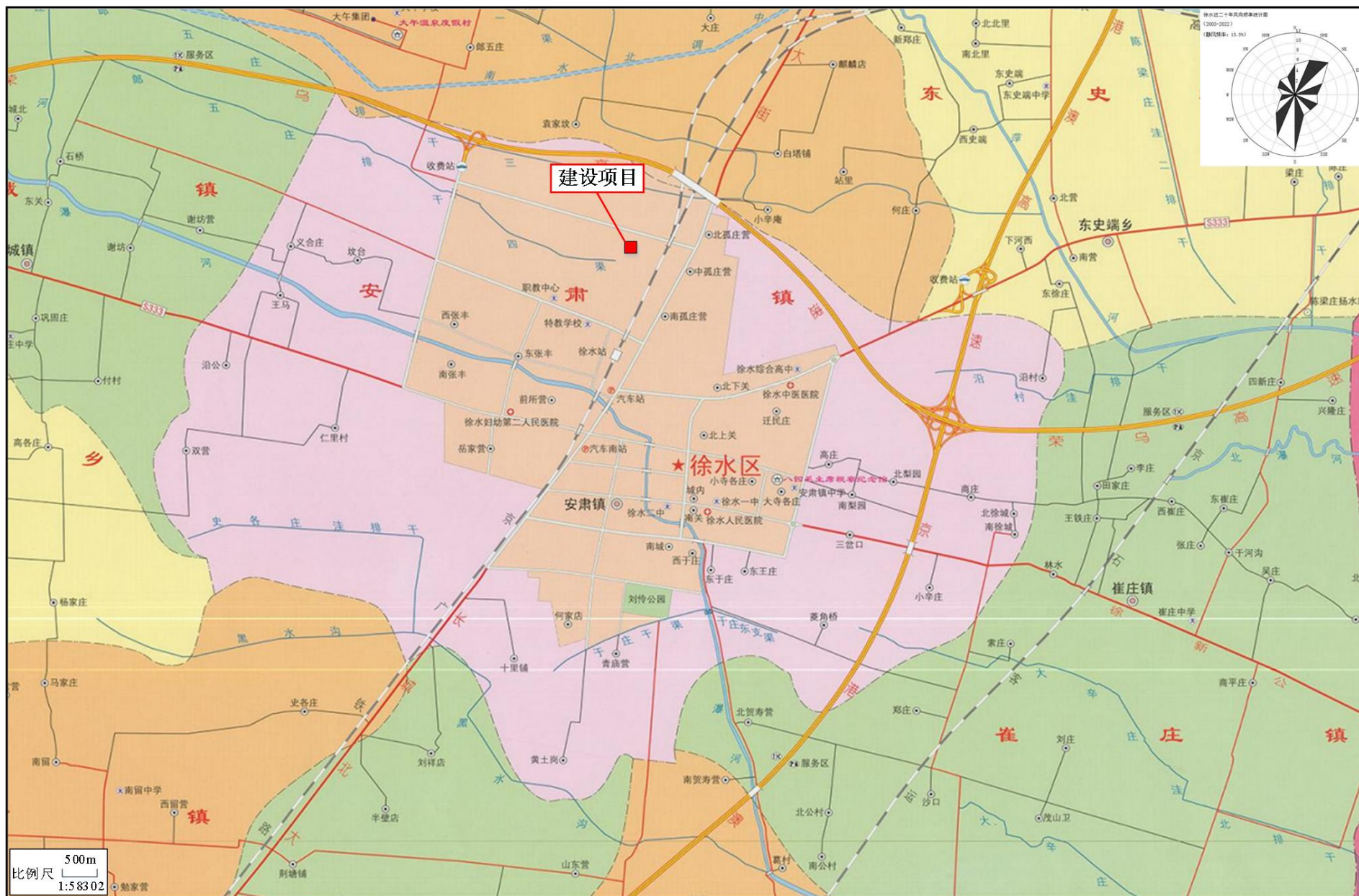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3029t/a	1.3029t/a	0t/a	0.949t/a	0t/a	2.2519t/a	+0.949t/a
	SO ₂	0.0255t/a	0.0255t/a	0t/a	0.052t/a	0t/a	0.0775t/a	+0.052t/a
	NO _x	0.0705t/a	0.0705t/a	0t/a	0.243t/a	0t/a	0.3135t/a	+0.243t/a
	VOCs	1.103t/a	1.103t/a	0t/a	0.720t/a	0t/a	1.823t/a	+0.720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BOD ₅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SS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总磷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总氮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粉包装桶、 脱脂剂包装 桶、陶化剂包 装桶、硅烷处 理剂包装桶、 其他废包装物	3.35t/a	/	/	0t/a	0t/a	3.35t/a	0t/a
	下脚料、边角 料、铝屑	11t/a	/	/	14.4t/a	0t/a	25.4t/a	+14.4t/a
	废砂、废钢丸	3t/a	/	/	5t/a	0t/a	8t/a	+5t/a
	污泥	0.01t/a	/	/	0t/a	0t/a	0.01t/a	0t/a
	残次品、不合	5t/a	/	/	60t/a	0t/a	65t/a	+60t/a

	格品							
	除尘灰（除铝锭熔化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之外）	24.154t/a	/	/	6.241t/a	0t/a	30.395t/a	+6.241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t/a	/	/	0t/a	0t/a	0.1t/a	0t/a
	废PVC贴面板	0t/a	/	/	10t/a	0t/a	10t/a	+10t/a
	不合格基板	0t/a	/	/	140t/a	0t/a	140t/a	+140t/a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3t/a	/	/	3.034t/a	0t/a	3.334t/a	+3.034t/a
	废液压油	0.8t/a	/	/	0t/a	0t/a	0.8t/a	0t/a
	废机油	0.1t/a	/	/	0t/a	0t/a	0.1t/a	0t/a
	废油	0.05t/a	/	/	0.798t/a	0t/a	0.848t/a	+0.798t/a
	废过滤棉	0.2t/a	/	/	0.5t/a	0t/a	0.7t/a	+0.5t/a
	废活性炭	2t/a	/	/	10.863t/a	0t/a	12.863t/a	+10.863t/a
	废脱模剂桶	0t/a	/	/	0.4t/a	0t/a	0.4t/a	+0.4t/a
	铝灰渣	0t/a	/	/	17.463t/a	0t/a	17.463t/a	+17.463t/a
	除尘灰（铝锭熔化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0t/a	/	/	2.306t/a	0t/a	2.306t/a	+2.306t/a
	废布袋（铝锭熔化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0t/a	/	/	0.1t/a	0t/a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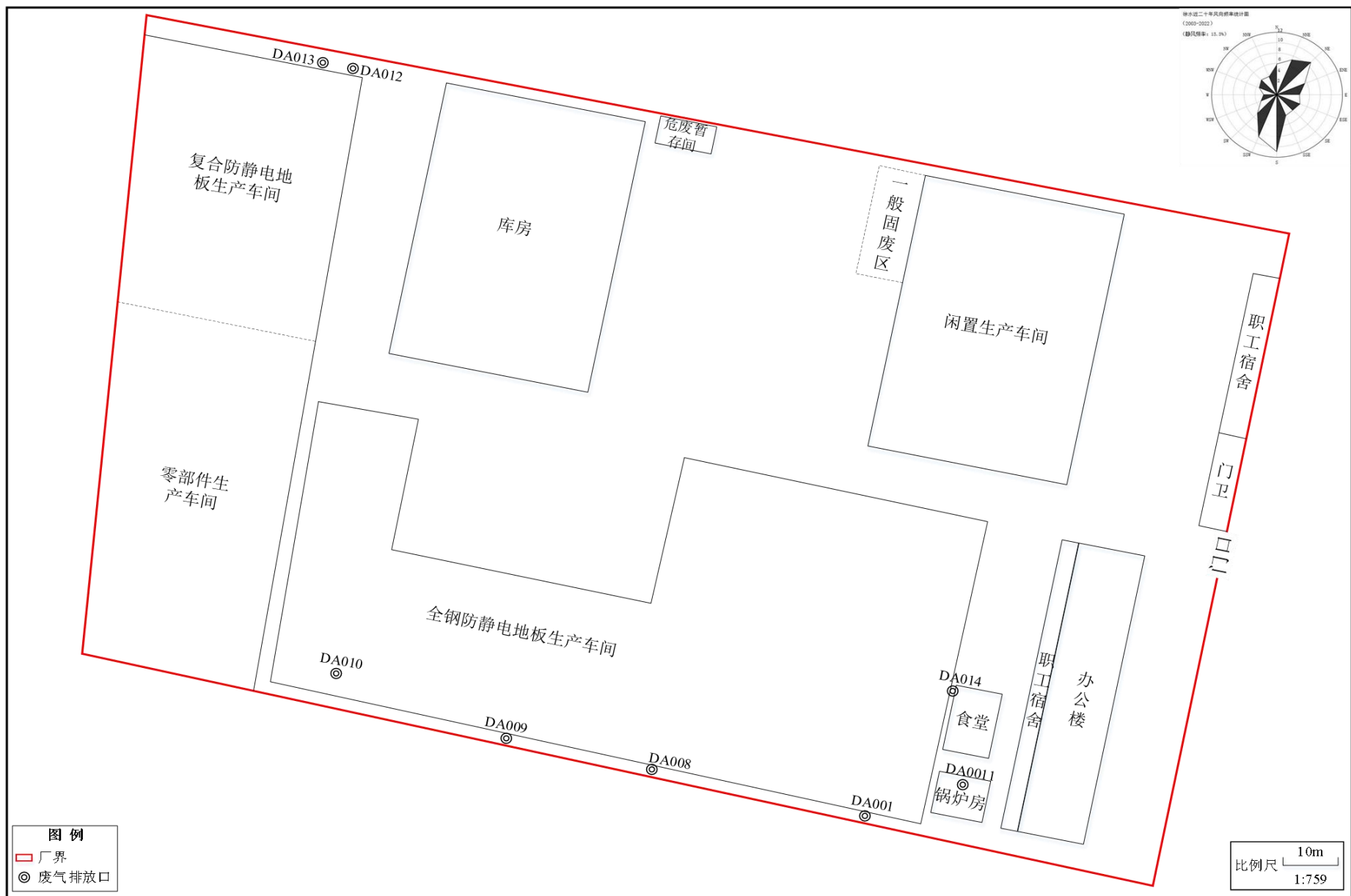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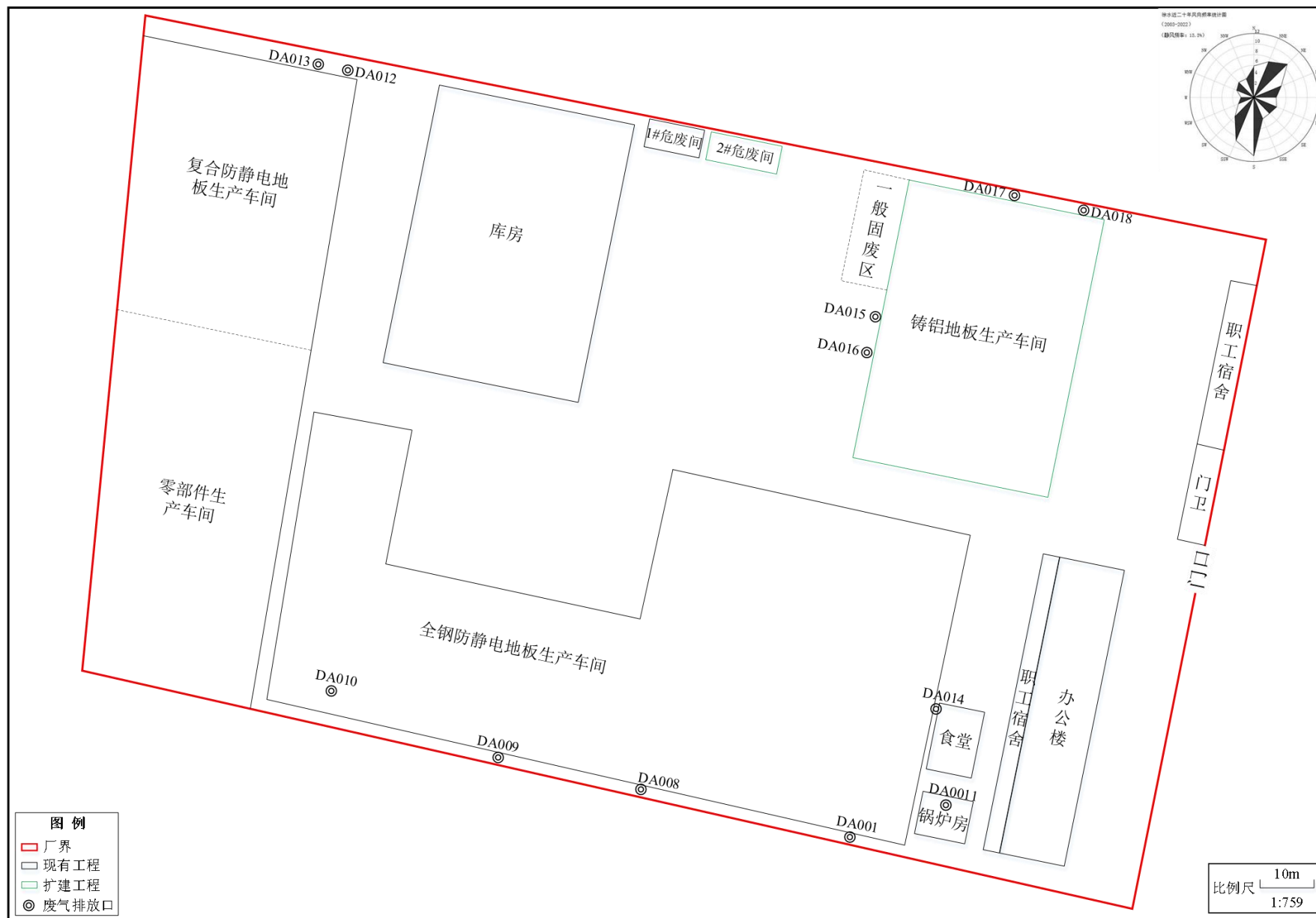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及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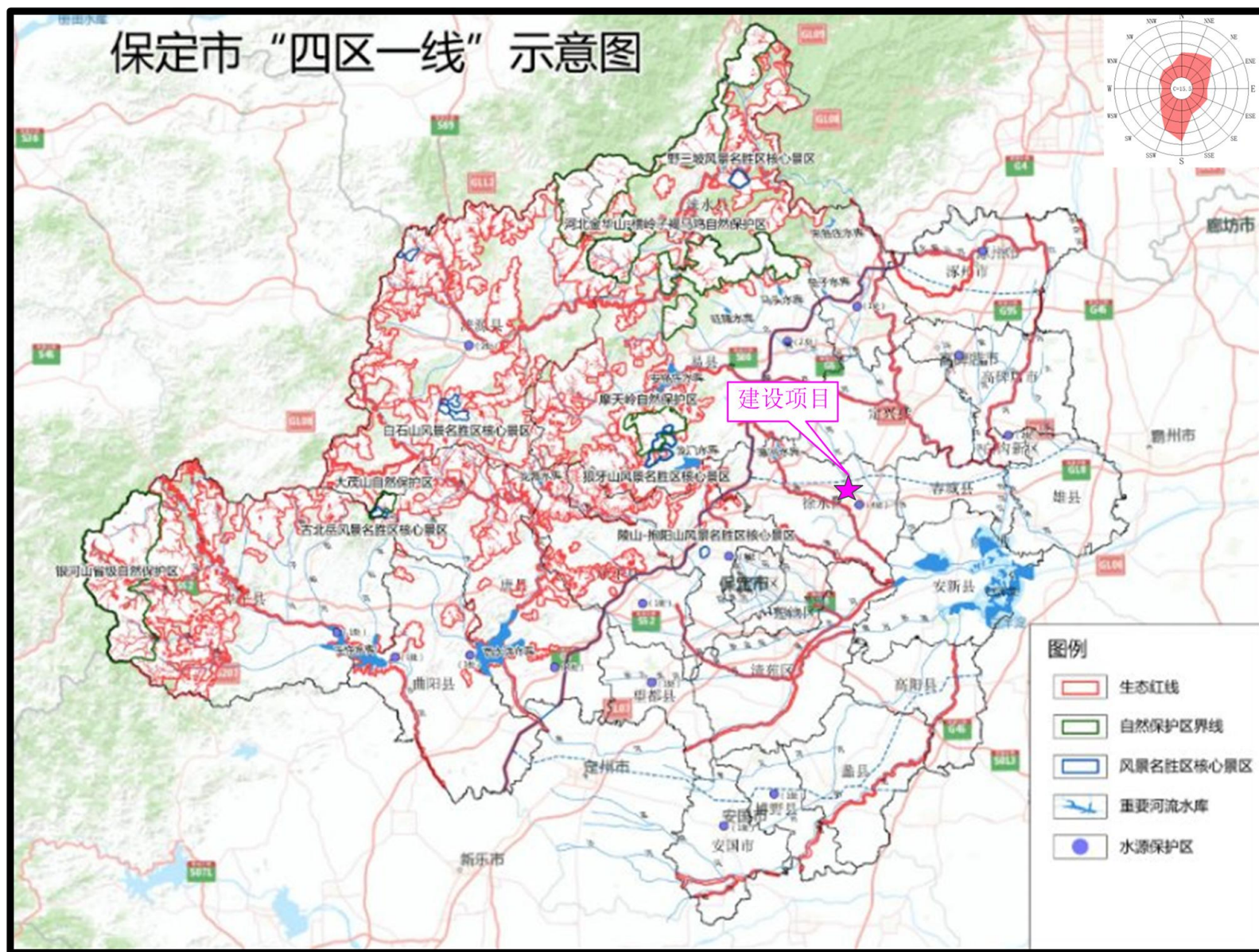
附图3 扩建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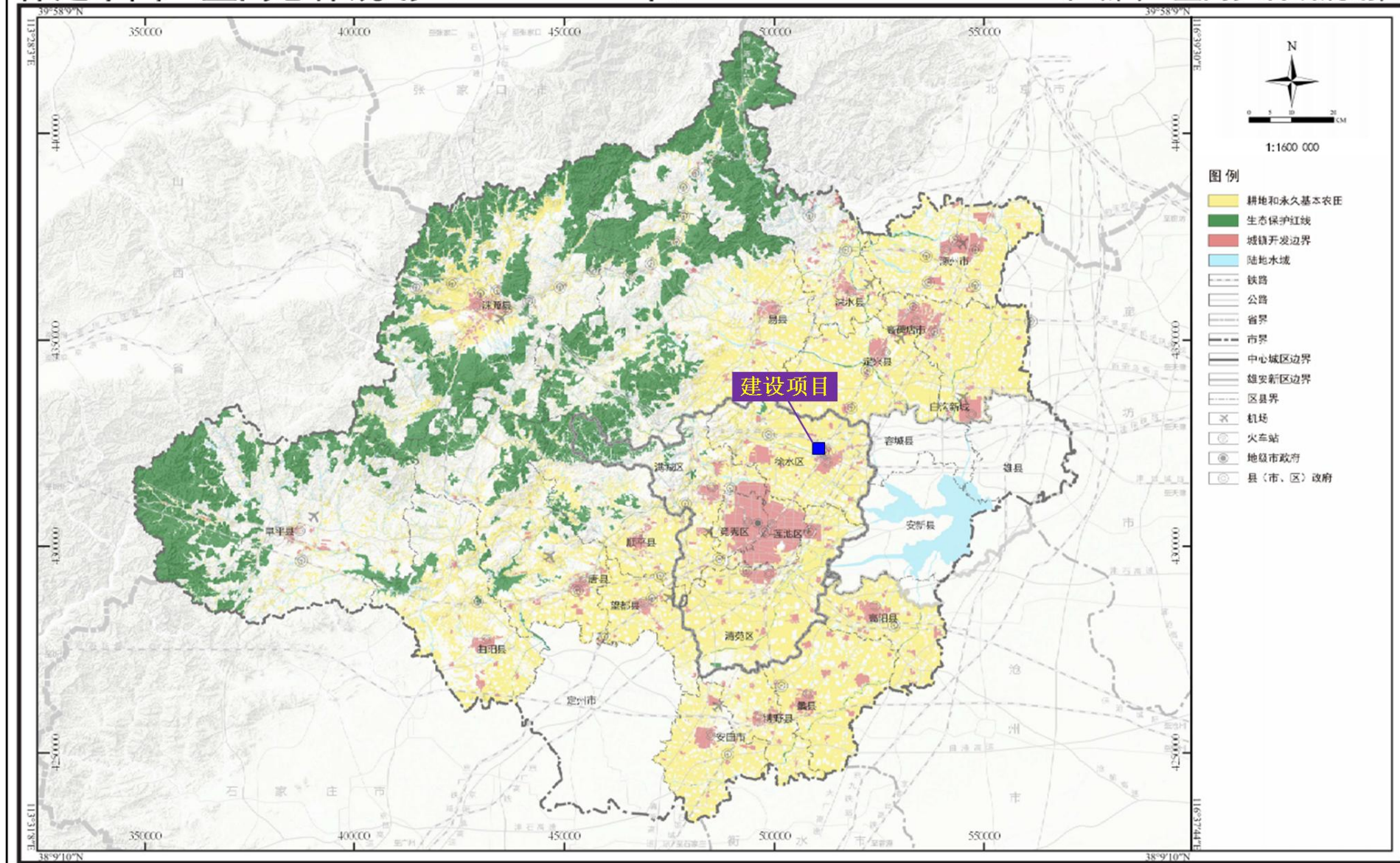
附图4 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建设项目在园区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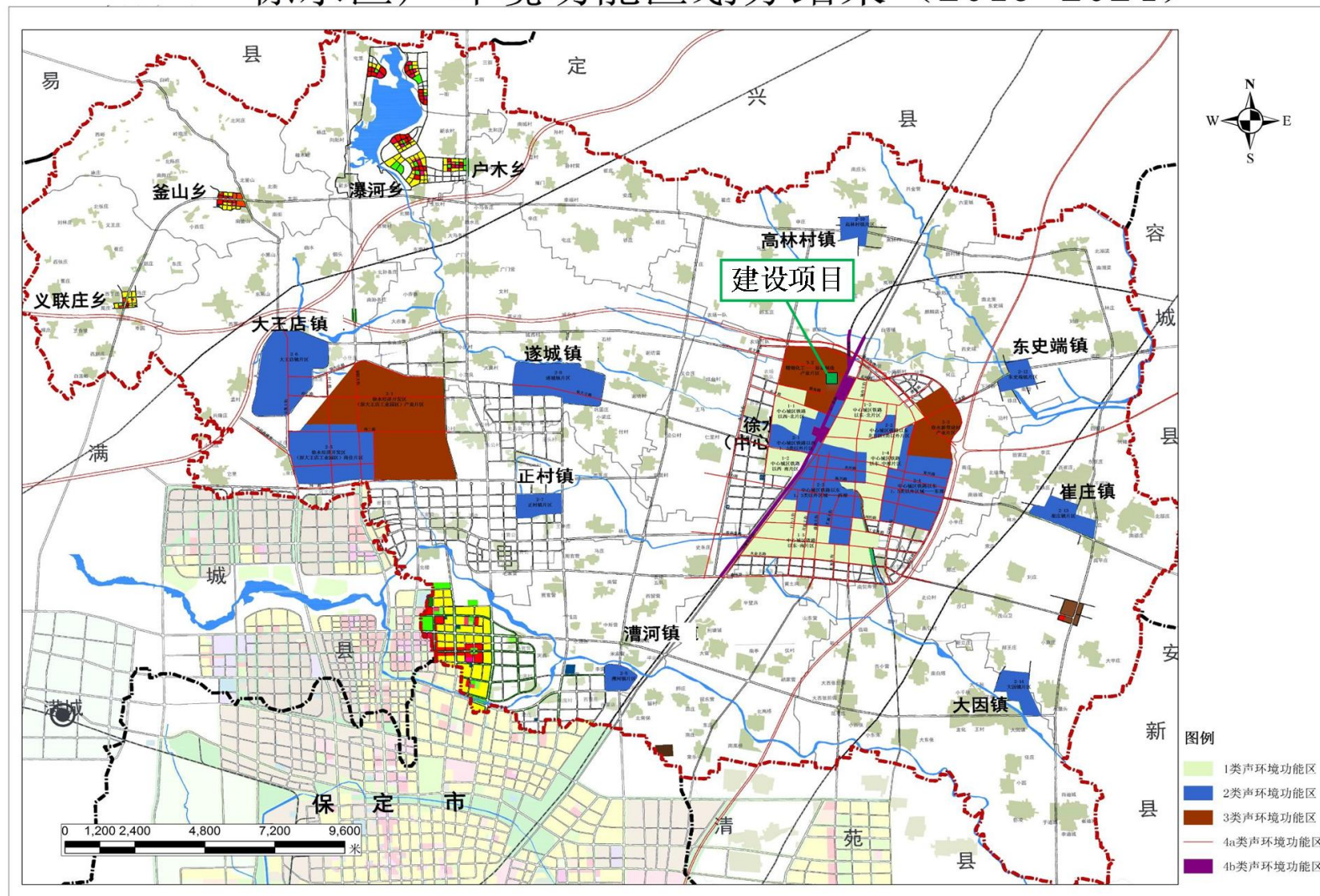


附图 6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保定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分布图

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2019-2024）



附图 8 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

委托书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工作进展需要。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
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
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7415101202

(副本)

副本编号: 2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硕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防静电地板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7月11日至 长期

住所 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1号

登记机关



备案编号：徐工信备字（2023）40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 1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总占地 10 亩，项目无新增用地，可满足生产要求。总建筑面积 5000 m²，包括：生产车间 3000 m²、研发车间 500 m²、厂库 1000 m²、办公区 500 m²。本项目拟购置冷室精密压铸机、数控精密加工中心、冲床、风淋机组等设备共计 16 台（套）。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高压铸铝架空地板 300000 m² 产品的能力，预计实现年产值 50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4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08月0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8-130609-89-02-97359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動產權證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7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 13000482127

权利人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徐水区洋丰路南、双丰大街西（原县砖厂）
不动产单元号	130609 001002 GB00000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9458.65m ²
使用期限	2017年01月18日起2067年01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业务编号: 2017000351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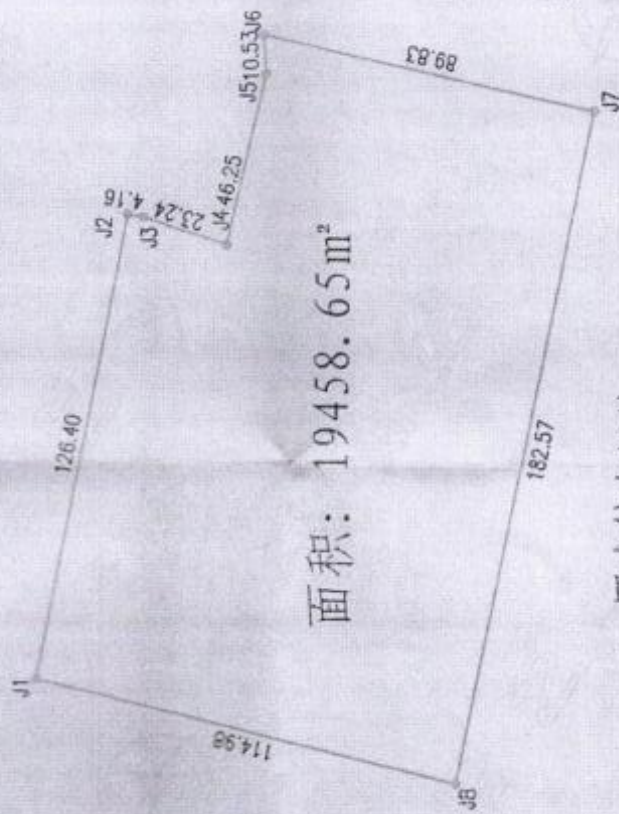
所在图幅号:

土地权利人: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宗地总面积: 19458.65

北

国有储备用地



面积: 19458.65m²

规划路

国有储备用地

国有储备用地



2017年11月解州法院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3月24日

1:2000

制图者: 李帅
审核者: 陈健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为支持企业发展，振兴徐水经济，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99)等有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接收乙方所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
- 2、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污水产生处检查水质情况，一旦发现水质超标，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运送，并将相关情况报环保等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执行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99)条款中的排水水质指标。
- 2、全年的污水量控制在 1353 吨左右，根据产业规模的发展，如超量较大需提前书面报告甲方。
- 3、如乙方污水不送至徐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4、如因乙方排放出的废水超标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其他

-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需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2025年1月20日至2030年1月19日。
- 3、此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2025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



2025年1月2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09741510120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741510120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0日至2030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审批意见:

- 徐环表字[2014]43号
-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本项目位于安肃镇北孤庄营村西。本项目东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徐水县平易路石油天然气配件有限公司;南侧现状为空地;西侧现状为空地;北侧现状为空地。徐水县规划局已出具说明,项目符合规划。根据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项目选址为允许建设用地区。
- 三、项目总投资1130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2938.18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1650平方米。建设内容:项目建筑面积17930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3座、库房1座、2层办公楼1座、餐厅1座等建构筑物,其中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楼1层北侧为职工宿舍,其余为办公室,餐厅位于办公楼西侧,生产车间及库房分布在厂区四周,厂区门口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生产设备:(复合防静电地板车间)滚压机2台、液压机2台、冲床7台、砂磨机2台、手动封边机2台、自动封边机3台、瓷砖磨边机1台、喷码机1台、自动管端成型机2台、大锯6台、旋铆机2台、攻丝机2台、自动磨齿锯5台、液压气动锯2台、钻床2台、金属圆锯机2台、龙门吊2台、钻铣床1台、电焊机2台、二保焊机1台、吹风机2台、发电机2台、天车2台、气泵2台、滚丝机2台、台钻2台、捆扎机1台、自动点焊机2台、仪表车床4台;(全钢防静电地板车间)剪板机2台、液压机4台、冲床15台、多头点焊机6台、喷胶生产线2条、自控喷塑线2条、全钢地板生产线2台、搅拌机4台、天车2台、散装罐4个、气泵4台、捆扎机2台。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HPL/PVC/胶条500吨、冷轧钢板10000吨、发泡水泥3000吨、粉煤灰500吨、塑粉100吨、618胶23吨、脱脂剂12.5吨、磷化液12.5吨、水5520立方米、电212万kWh。项目用水由徐水县自来水公司供给。生产车间用热及车间取暖采用电加热,办公楼取暖采用地源热泵(土壤源热泵)。项目除油池、磷化池、水洗池、废水暂存池、危废库均做防腐防渗处理,车间及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化粪池防渗处理。
-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自带脉冲布袋回收系统+密闭操作+15米排气筒2根;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引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15米排气筒2根;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排风扇强制通风;餐厅油烟由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磷化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泥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剪板、冲压工序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委托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检验工序中的残次品收集后再利用或外售;原辅材料的包装物全部外售(除塑粉、脱脂剂及磷化液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磷化工序废磷化渣和污水处理站的脱水污泥委托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处置;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时所产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施工期间防止水土流失采取必要措施,临时堆放场设置围墙。雨季施工备有工程帆布覆盖,保持排水系统通畅,施工结束后厂区进行大面积绿化。我局将依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 五、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 六、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营,自项目投入试运营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安肃环保所负责。

经办人

郭永亮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徐环验[2016] 2 号

根据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补充说明,徐环站测字[2015]第 145 号验收监测表和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 1、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部分相符,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 2、该项目具备了环保竣工阶段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阶段验收。
- 你公司可据此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手续。
- 3、加强绿化建设,美化周边环境,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4、待其他设备建设完成后,另行检测验收。
 - 5、本项目交由徐水区环保局安肃所纳入正常环境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

郑德彬 2016年 5月 28日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6]101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西。项目东侧为在建企业;南侧现状为空地;西侧现状为空地;北侧现状为空地。

三、项目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2938.1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技改内容:由年产全钢防静电地板100万平方米、复合防静电地板100万平方米调整为年产全钢防静电地板60万平方米、复合防静电地板140万平方米;将除油磷化工序的磷化液更换为更加清洁环保的硅烷处理剂和陶化剂对全钢地板进行处理;新增1台1t/h醇基燃料锅炉用于冬季取暖,并将固化工序用热改为由醇基燃料提供。技改后主要生产设备:滚压机4台、冲床23台、磨砂机1台、手动封边机2台、自动封边机3台、瓷砖磨边机2台、喷码机1台、自动管端成型机2台、大锯5台、旋铆机1台、攻丝机2台、自动磨齿锯1台、金属圆锯机3台、二保焊机3台、发电机2台、气泵4台、滚丝机2台、捆扎机3台、自动点焊机3台、仪表车床4台、喷胶生产线2条、钻铣床1台、台钻1台、剪板机4台、液压机(YX32-500)1台、液压机(YX32-315)1台、全钢地板生产线1条、多头电焊机4台、多头链条点焊机1台、自动喷塑线1条、搅拌机1台、散装罐2个、天车2台、醇基燃料锅炉1台。技改后原辅材料及能源:HPL/PVC/玻化砖208万平方米/年、刨花板/水泥刨花板/硫酸钙板143万平方米/年、镀锌板2800t/a、封边胶条700t/a、冷轧钢板6000t/a、发泡水泥1800t/a、粉煤灰300t/a、618胶14t/a、塑粉60t/a、除油剂7.5t/a、陶化剂7.5t/a、硅烷处理剂7.5t/a、水4080平方米、电180万KWh、醇基燃料88t/a。冬季办公室采暖采用醇基燃料锅炉提供,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劳动定员,均不发生变化。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醇基燃料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经1根不低于8m高烟囱排空;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自带脉冲布袋回收系统+密闭操作+15m排气筒1根”;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颗粒物、SO₂、NO_x由“引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排气筒1根”;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排风扇强制通风;脱脂除油工序产生的pH、COD、SS、石油类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水泥搅拌工序;剪板下料冲压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委托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再利用或外售;原辅材料的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处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设备在生产车间内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处理。我局将依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营。项目在试运营前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指标,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为技改,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为SO₂:0.0264t/a、NO_x:0.0718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0.048t/a。

七、本项目批复送我局安肃环保所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安肃环保所负责。

经办人:

郭永昌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徐环验[2016] 57号

根据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 NO:WT201612-0180 号验收监测表和验收组意见, 经研究, 批复如下:

1、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2、该项目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你公司可据此办理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手续。

3、进一步做好厂区的绿化, 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4、项目交由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安肃环保所纳入正常环境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 张东桥

2016年12月27日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8]38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技改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技改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村西(企业现有厂区),项目东侧为在建企业;南侧现状为空地;西侧现状为空地;北侧现状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为厂区西南侧860m处的东张丰村,占地面积为22938.18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三、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技改内容:①将全钢地板的人工擦板改为自动洗板,洗板水循环使用,定期抽至水泥搅拌用水,不外排。②将全钢地板生产线中的原有2条人工生产线(剪板下料、冲压工序)中的其中1条人工生产线改为全自动生产线,即技改完成后,为2条全自动生产线和1条人工生产线。③同时,在厂区西侧新增1座生产车间用于零配件生产,即将复合防静电地板车间内的原有零配件加工生产设备(8台冲床和2台剪板机,同时新增1台抛丸机)移至厂区西侧新增车间内,优化了复合防静电地板的车间平面布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技改完成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200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厂区平面布置:本次技改项目在厂区西侧新增生产车间1座,用于零部件加工(将复合防静电地板车间内的零部件移至新增车间),同时在全钢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西北侧增加1台自动洗板机。另外,将厂内南部的闲置库房拆除,在门口北侧新建停车区、宿舍及警卫室。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技改项目除能源消耗量增加外,其他主要原辅材料不变,水4140m³/a、电210万kwh/a、醇基燃料88t/a。主要生产设备:履带式抛丸机增加1台、自动洗板机增加1台、天车增加1台、全钢地板生产线增加1条,其他设备不变。技改项目用电、用水依托原有工程。

四、你厂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自带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机加工工序和零部件加工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废隔油池废油委托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检验工序的残次品收集后再利用或外售;塑粉、脱脂剂及陶化剂、硅烷处理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其他包装物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处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基础减震,采取厂房隔声。我局将依据相关的环保要求进行监管。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建议为COD:0t/a;氨氮:0t/a;SO₂:0.0264t/a;NO_x:0.0718t/a;非甲烷总烃0.048t/a,颗粒物0.624t/a。

七、本项目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要求及项目验收的依据。本批复送我局执法一中队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执法一中队负责。

经办人:

刘慧敏

2018年6月8日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
防静电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评价的
备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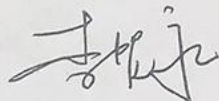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年产 20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评价已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备案如下：

同意你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技改项目”此次变更内容，主要内容为：1、周边关系变更：由于项目周边发展较快，导致变更前后厂区周边关系发生了变化。变更后，厂区东侧和南侧均为在建企业，西侧和北侧仍为空地。2、主要原辅材料变更：金刚砂 6t/a、热熔胶颗粒 2.5t/a、树脂胶 0.75t/a、氧化镁 10t/a、氯化镁 1t/a、焊丝 0.7t/a、机油 0.1、方管 150t/a、圆管 90t/a、螺丝、螺母等 300000 套/a、铁板 150t/a、水 4156.35m³/a，其他原辅材料不变。3、主要生产设备变更：气泵增加 1 台、喷砂机增加 1 台、液压机（YX32-500）增加 1 台、多头点焊机增加 3 台、金属圆锯机减少 1 台、履带式抛丸机减少 1 台，其他设备不变。项目变更进一步细化完善了生产工艺流程，并使用水取代切削液对厂内机加工设备进行冷却、降温；此外对主要产污环节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对新识别的产污环节进行了治理。变更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TP 0t/a、TN 0t/a、SO₂ 0.0255t/a、NO_x 0.0705t/a、颗粒物 1.3029t/a、VOCs 1.103t/a。本项目补充评价与原来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徐环表字【2018】38 号）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和验收的依据。

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补充评价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管理，完善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1日,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38'16.80"、北纬 39° 2'49.66";该厂东侧、南侧为在建企业、西侧和北侧均为空地。

生产规模:年产 20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全厂占地面积为 22938.18m²。主要设有办公楼、宿舍、全钢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复合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零配件加工车间、库房、锅炉房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徐环表字[2016]101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徐环验[2016]57 号)。2018 年初,为提高全厂自动化程度、优化厂区平面布置,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徐环表字[2018]38 号)。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不再使用抛丸机对外购有锈原料进行除锈处理,而改用喷砂机除锈;同时,进一步细化完善了生产工艺流程,并使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朝阳 冯建生 赵强 刘永春 王海龙 冯晓静

用水取代切削液对厂内机加工设备进行冷却、降温；此外，为了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按照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在对主要产污环节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的同时，对新识别的产污环节进行了治理，导致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不符。为此，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委托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原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评价，补充评价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获得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项目水泥筒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产过程中搅拌用水和机械设备冷却用水全部损耗，磨边工序湿式作业用水和双碱法脱硫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厂内产生的生产废水仍旧为除油水洗废水和自动洗板废水。除油水洗废经厂内“隔油调节池+中间水池+回调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泥搅拌工序；自动洗板废水水质较简单，直接回用于水泥搅拌工序。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由隔油池单独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定期用罐车运至徐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在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全钢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点焊工序和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水泥搅拌车间水泥搅拌工序废气和水泥仓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复合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 HPL/PVC 砖贴面工序和封边工序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验收组成员签字：

韦朝顺
王海龙

张建星
冯晓梅

赵芳 刘永芳 杨

切割工序和喷砂除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零配件加工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锅炉房醇基燃料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食堂油烟。

（1）采暖锅炉烟气

采暖锅炉以醇基燃料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经双碱脱硫塔处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因锅炉主要供厂区采暖用，现不在采暖期，故未监测，待使用时监测。

（2）全钢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点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全钢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点焊机上方均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7 个），收集的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点焊工序未经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全钢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喷塑工序设置独立喷室，静电喷涂过程产生的塑粉经喷塑工位上方配置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少量塑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全钢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烘干固化室两端及上方设置集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烘干固化过程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复合防静电地板车间 HPL/PVC 砖贴面工序和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建设项目在喷胶生产线的喷头和电加热工位上方设置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在一台自动封边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

（6）复合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切割工序和喷砂除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切割工序在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机工件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与切割工序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未被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7）食堂油烟

验收组成员签字：

韦朝阳 张建生 赵磊 刘永强 王海龙 冯晓松

项目食堂油烟设置2个灶头，废气经灶头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后1根12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7）。

（8）水泥搅拌车间水泥搅拌工序和水泥筒仓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

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采取“搅拌机置于生产车间内+发泡水泥、粉煤灰、水同时加入等措施后无组织形式排放，散装罐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20米排气筒排放；

（9）零配件加工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密闭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包括塑粉包装桶、脱脂剂包装桶、陶化剂包装桶、硅烷处理剂包装桶、废胶桶和其他废包装物），机加工生产线和冲床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机油，喷砂除锈工序定期更换的废砂，切割和切管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磨边工序产生的污泥，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除油水洗废水处理过程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含尘废气治理过程收集的除尘灰，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包括塑粉包装桶、脱脂剂包装桶、陶化剂包装桶、硅烷处理剂包装桶、废胶桶和其他废包装物）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切割工序下脚料、检验工序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喷砂除锈工序废砂、磨边工序污泥收集后回用于水泥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做有防渗处理，危废间门口配有危废标识，定期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产过程中搅拌用水和机械设备冷却用水全部损耗，磨边工序湿式作业用水和双碱法脱硫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厂内产生的生产废水仍旧为除油水洗废水和自动洗板废水。除油水洗废经厂内“隔油调节池+中间水池+回调池”处理

验收组成员签字：

韦朝刚 张建生 赵磊 刘永芳 王海龙 田晓松

后回用于水泥搅拌工序；自动洗板废水水质较简单，直接回用于水泥搅拌工序。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由隔油池单独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定期用罐车运至徐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经检测，两日pH范围为7.97--7.99、SS最大日平均浓度为37mg/L、COD最大日平均浓度为186mg/L、BOD₅最大日平均浓度为89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12.2mg/L、总磷最大日平均浓度为2.68mg/L、总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35.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平均浓度为2.52mg/L，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1）经检测，本项目点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mg/m³、1.6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98×10⁻³kg/h、4.47×10⁻³kg/h，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1）经检测，切割工序和喷砂除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8mg/m³、2.7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5×10⁻²kg/h、1.51×10⁻²kg/h，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2）经检测烘干固化工序排放的颗粒物两天最大折算浓度分别为 49.4mg/m³、48.7mg/m³，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分别为 25mg/m³、22mg/m³，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分别为 72mg/m³、75mg/m³，检测结果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新建炉窑及表 2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炉窑标准限值要求；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86mg/m³、7.52mg/m³，甲苯与二甲苯均未检出，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去除效率分别为 36.0%，37.7%，去除效率未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即≥70%），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朝阳 张建立 赵强 刘永军 王后
4 海龙 10 哈士

需加测车间门口。

(4) 经检测, 水泥仓、粉煤灰仓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1\text{mg}/\text{m}^3$ 、 $5.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表 1 第 II 时段散装水泥中装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

(5) 经检测, 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3\text{mg}/\text{m}^3$ 、 $11.5\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91 \times 10^{-2}\text{kg}/\text{h}$ 、 $2.99 \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6) 经检测, HPL/PVC 砖地板贴面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20\text{mg}/\text{m}^3$ 、 $8.94\text{mg}/\text{m}^3$, 苯、甲苯与二甲苯均未检出;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7) 经检测,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两天排放浓度 $3.92 \times 10^{-2}\text{mg}/\text{m}^3$ 、 $3.92 \times 10^{-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8) 经检测, 烘干固化工序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两天检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96\text{mg}/\text{m}^3$ 、 $2.94\text{mg}/\text{m}^3$, HPL/PVC 砖贴面工序和封边工序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两天检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02\text{mg}/\text{m}^3$ 、 $2.85\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9) 经检测,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27\text{mg}/\text{m}^3$ 、 $0.4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28\text{mg}/\text{m}^3$ 、 $0.06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42\text{mg}/\text{m}^3$ 、 $0.04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9\text{mg}/\text{m}^3$ 、 $0.76\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组成员签字:

韩阳 张建军 赵磊 刘永强 冯海龙 冯晓梅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范围为 59dB(A)-64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企业夜间不生产,未进行检测。

4、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包括塑粉包装桶、脱脂剂包装桶、陶化剂包装桶、硅烷处理剂包装桶、废胶桶和其他废包装物),机加工生产线和冲床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机油,喷砂除锈工序定期更换的废砂,切割和切管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磨边工序产生的污泥,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除油水洗废水处理过程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含尘废气治理过程收集的除尘灰,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包括塑粉包装桶、脱脂剂包装桶、陶化剂包装桶、硅烷处理剂包装桶、废胶桶和其他废包装物)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切割工序下脚料、检验工序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喷砂除锈工序废砂、磨边工序污泥收集后回用于水泥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做有防渗处理,危废间门口配有危废标识,定期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烘干固化工序、电焊工序、喷塑工序、切割、喷砂除锈工序、HPL/PVC 砖贴面工序和封边工序及其治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2400h/a,水泥仓及其治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100h/a。满负荷生产时,喷塑工颗粒物排放量为 0.687t/a;点焊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23t/a;烘干固化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7t/a、SO₂ 排放量为 0.018t/a、NO_x 排放量为 0.04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23t/a、苯和甲苯均未检出;HPL/PVC 砖贴面工序和封边工序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3t/a、苯和甲苯均未检出;水泥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5t/a、切割工序和喷砂除锈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41t/a;

全厂废气量为 4690.77 万 m³/a,满负荷生产时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5t/a,SO₂ 排放量为 0.01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5t/a,苯和甲苯均未检出,不计算总量,废水排入保定市徐水区污水处理处理,总量由保定市徐水区污水处理厂核减。

验收组成员签字:

韩阳 范建生 赵芳 刘永芳 杨
王海龙 冯晓静

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0t/a、氨氮 0t/a、SO₂0.0255t/a、NO_x0.0705t/a、非甲烷总烃 1.103t/a、颗粒物 1.3029t/a。

五、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企业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情况，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环保设施维护，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锅炉待采暖期使用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长：王海龙

2019年8月31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韦朝阳 张建立 赵强 刘加华 王后
冯晓静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王海龙	厂长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13001879619
环评单位	冯盼静	技术员	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9931266603
监测单位	韦朝阳	技术员	河北鑫禧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83090391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立	技术员	保定市林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63498980
专家	范建生	高工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	13032021911
	刘永强	正高	河北大学环境学院中心	13032070377
	赵书岩	正高	保定市环境污染防治研究所	15831298197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固废）的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评价》及备案意见、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技改项目检测报告、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现对项目的固废治理设施出具验收意见，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西。技改项目实际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2%。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次技改将全钢地板的人工擦板改为自动洗板，洗板水循环使用，将全钢地板生产线中的原有 2 条人工生产线（剪板下料、冲压工序）中的其中 1 条人工生产线改为全自动生产线。同时在厂区西侧增 1 座生产车间用于配件生产，即将复合防静电地板车间内的原有零配件加工生产设备移至厂区西侧新增车间内，优化复合防静电地板的车间平面布局。企业技改完成后复合防静电地板车间有滚压机 4 台、MXS330R-RP 磨砂机 1 台、ZHF-36/MF-1504B 手动封边机 2 台、自动封边机 3 台、喷胶生产线 2 条等设备 27 台（条）；全钢防静电地板车间有剪板机 2 台、YX32-500 液压机 2 台、YX32-315 液压机 1 台、全钢地板生产线 2 条等设备 41 台（条）；零部件加工车间有 HP-GD 自动管装成型机 2 台、BM16 旋铆机 1 台、ZS4125/LS-16 攻丝机 2 台等设备 38 台；配套工程有 1t/h 醇基燃料锅炉 1 台，天车 2 台。目前项目已整体技改完成。

二、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包括塑粉包装桶、脱脂剂包装桶、陶化剂包装桶、硅烷处理剂包装桶、废胶桶和其他废包装物),机加工生产线和冲床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机油、喷砂除锈工序定期更换的废砂,切割和切管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磨边工序产生的污泥,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除油水洗废水处理过程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含尘废气治理过程收集的除尘灰,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包括塑粉包装桶、脱脂剂包装桶、陶化剂包装桶、硅烷处理剂包装桶、废胶桶和其他废包装物)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切割工序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喷砂除锈工序产生的废砂、磨边工序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回用于水泥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妥善处置。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固废做到了合理处置,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固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后续管理

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台帐,确保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交由我局执法一中队负责。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31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徐审环表字〔2021〕21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全钢 地板生产线环保及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全钢地板生产线环保及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改扩建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西，厂址东侧隔路为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保定市得贝电子安防设备有限公司，西侧、北侧均为空地。距离厂



界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9458.65m²，目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冀（2017）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0078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全钢防静电地板车间实施喷塑固化生产线技改，同时新增全钢地板自动生产线在全钢防静电地板车间内实施，利用现有锅炉房进行锅炉技改，技改区域涉及占地6300m²。本项目已于2021年03月26日取得了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17号）。

二、项目总投资1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5.29%。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喷塑线由醇基燃料锅炉取暖加热升级为天然气锅炉，生产线升级为机械自动生产线。原有生产及辅助设备5台套，新增天然气锅炉1套，喷塑线改造1条，自动生产线1条，无新增建筑面积。技改实施后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全钢防静电地板总量60万平方米，复合防静电地板140万平方米。主要原辅材料：冷轧钢板、发泡水泥、粉煤灰、塑粉、除油剂、陶化剂、硅烷处理剂、HPL/PVC/玻化砖、GA618（TJ）喷胶、热熔胶颗粒、树脂胶、氧化镁、氯化镁、液压油、机油等。技改项目喷塑固化线由醇基燃料燃烧器改造为天然气燃烧器，年用天然气58100m³/a；生活办公依托现有生活办公设施，冬季采暖由醇基燃料锅炉改造为天然气锅炉，年用天然气24000m³/a；厂区用电由徐水供电公司提供，用电量为210万kWh/a。项目供水水源及用水

量不变。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焊接烟气（DA001），颗粒物，滤芯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喷塑废气（DA002），颗粒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烘干固化工序排气筒（DA003），①颗粒物/SO₂/NO_x，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②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

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6），颗粒物/SO₂/NO_x，经低氮燃烧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水泥筒仓、煤粉灰筒仓及水泥搅拌废气（DA007），颗粒物/SO₂/NO_x，仓顶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要求。

4、废水：

除油废水，经“隔油池调节+碱调节池+酸调节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泥搅拌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口（DW001），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5、噪声：新增1条自动生产线、改造自动喷塑固化线等生产设备噪声（其他设备型号、数量不变），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固废：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分类贮存切割工序、切管工序下脚料，定期外售；塑粉包装桶、脱脂剂包装桶、陶化剂包装桶、硅烷处理剂包装桶、废胶桶等包装桶由

原料供给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及餐厨垃圾、食堂废油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现有工程全厂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3029t/a、SO₂ 0.0255t/a、NO_x 0.0705t/a、VOCs 1.103t/a、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

技改后全厂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012t/a、SO₂ 0.011t/a、NO_x 0.046t/a、VOCs 0.835t/a、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3029t/a、SO₂ 0.0255t/a、NO_x 0.0705t/a、VOCs 1.103t/a、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

六、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9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全钢地板生产线环保及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2日，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在徐水组织召开《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全钢地板生产线环保及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3名专业技术专家、检测单位等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全钢地板生产线环保及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讨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科华”）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38'17.266"，北纬39°02'49.483"。技改项目涉及全钢防静电地板生产线，技改后全钢防静电地板生产能力不变，仍为年产60万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科华于2021年6月委托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全钢地板生产线环保及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7月9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徐审环表字[2021]21号。2022年4月8日，河北科华取得现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097415101202001X，有效期限：2022年04月08日至2027年04月07日。目前项目环保改造已完成，经调试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组成员：

张永军 孙峰 王树宏 张江

张江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9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4.49%。

(4)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涵盖“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全钢地板生产线环保及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技改项目涉及的全钢地板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审批意见内容相比，实际建设内容发生了以下变更：

(1)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需要，拟替代手工生产线的全钢地板自动生产线不再进行升级改造；

(2)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搅拌机置于密闭间内，顶部设吸风管道，收集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与仓顶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企业为了应对突发事件，喷塑工序新增 1 套袋式除尘器作为备用；

(4) 为了便于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厂区北侧紧邻复合防静电地板车间增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中项目建设内容相比，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等内容不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1、废气

①焊接烟气（原有工程内容）：7 台多头点焊机上方均设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1 台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喷塑废气（技改内容）：由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回收塑粉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为了应对突发事件，喷塑工序新增 1 套袋式除尘器作为备用）。

③烘干固化废气（技改内容）：集气管收集废气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环保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组成员：

郭永峰 孙世峰 王桂宏 张红

张红

④筒仓、搅拌废气（技改内容）：3个筒仓废气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搅拌机置于密闭间内，顶部设吸风管道，收集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与仓顶除尘器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

⑤1t/h天然气热水锅炉（技改内容）：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废气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治理设施效果良好。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根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良好。

3、固体废物

塑粉包装桶、脱脂剂包装桶、陶化剂包装桶、硅烷处理剂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常州市春雷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见附件）；其他废包装物、下脚料、残次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保定市循之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废活性、废过滤棉、废UV灯管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废UV灯管定期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其他危废定期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废砂、污泥收集后回用于水泥搅拌工序；除尘灰收集后再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100%。

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决定。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核算，颗粒物0.147t/a、SO₂未检出、NO_x0.045t/a、VOCS0.054t/a，升级改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759t/a、SO₂0.013t/a、NO_x0.050t/a、VOCS0.062t/a，技改项目满足环评报告及污染物排放量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组成员：

王永强 孙峰 王纪宏 张文江

（盖章）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对厂区西侧 184m 处如园小区昼间噪声值范围 52.6~53.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1~42.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排查和相关资料审查后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与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规范管理制度,制定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操作规程,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认真搞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登录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两份报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和日常监管部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2 年 5 月 12 日

验收组成员:

 张永涛 孙峰 王德宏 张文江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全钢地板生产线环保及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贾涛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01468003	
成员	检测单位	张文红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33870282	张文红
	专家	于世繁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工	13930891183	于世繁
		崔永辉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正高工	13832211580	崔永辉
		王德宏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933228546	王德宏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3008389202

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昆嘉路 600 號

样品名称: K-LP5095
客户参考信息: 3800L;3800L-1;3800L-2;3600;K-LP5992;K-LP5993;M-PR5039;M-PR5039H;3800H;K-LP5842W;K-LP5842;K-LP223;K-LP503;K-LP5842L;K-LP267;7200;PR-276B;PR-590;K-LP256;K-LP004H;K-LP006H;K-LP258H;K-LP258GB;NP-300;LP-5520;K-LP728;3850HD;K-LP562;K-LP568;7800;K-UE103;K-PR1041;K-PR1037;K-PR1037F;K-PR3025;K-LP570;K-LP5872;K-PR2028; M-LP5957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其他-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P23-005113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6 月 16 日 ~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Jenny Lan 兰柳珍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A0ACC5AC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ashe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E (86-21) 61402553 1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3008389202

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3-0083892-0001.C001	白色膏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2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H.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3008389202

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6889 sgs.china@sgs.com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环函〔2024〕24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送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 (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 意见的函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所报《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局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2023年4月3日，徐水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成立保定市徐水区中小企业科创园的通知》，为保证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范化、合理化发展，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编制了《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2021-2030年）》。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总面积161.1公顷，园区范围：东至京广铁路，北至晨阳大街、南至教育路、西至高林村街。规划定位为：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通过龙头企业培育和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壮大以智能装备、新材料、都市消费品、现代服务的重点领域，形成多点支撑、梯次发展、竞争

力强、徐水特色的“3+1”现代化产业体系。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近期规划至 2025 年，远期规划至 2030 年。

二、在园区规划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园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园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河北省和保定市“三线一单”等文件规定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园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园区方向发展，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目标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保定市以及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提出

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园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六）注重园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

园区规划企业用水由保定市徐水区地表水厂供给，地表水厂规划水源为南水北调，供水能力可满足园区规划用水需求。规划排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规划园区内不在单独设置污水处理厂，规划近期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徐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置，规划远期废水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可以满足园区近、远期规划排水需要。园区规划近期生产及冬季采暖仍采

用分散供热方式，规划远期由城西供热站进行集中供热。规划气源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园区规划燃气管线，能满足园区企业用气需求。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减轻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处置和协同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跟踪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规划（2021-2030年）》一并上报审批，待规划审批后，可作为园区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依据。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



保定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AODING RUN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50312342223

有效期至2031年02月09日止

RHYZD-Z005-7

检测报告

RHBG202502154

委托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环境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保定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检测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加盖  章。
- 2、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6、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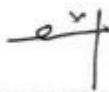
电话：17103851533

传真：17103851533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生辉街 333 号办公楼 301 室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1号
联系方式	贾涛 15801468003
采样日期	2025年2月25日
采样人员	王洋、朱泽
分析日期	—
分析人员	—
报告编写	
审核	张倩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年 3 月 4 日

二、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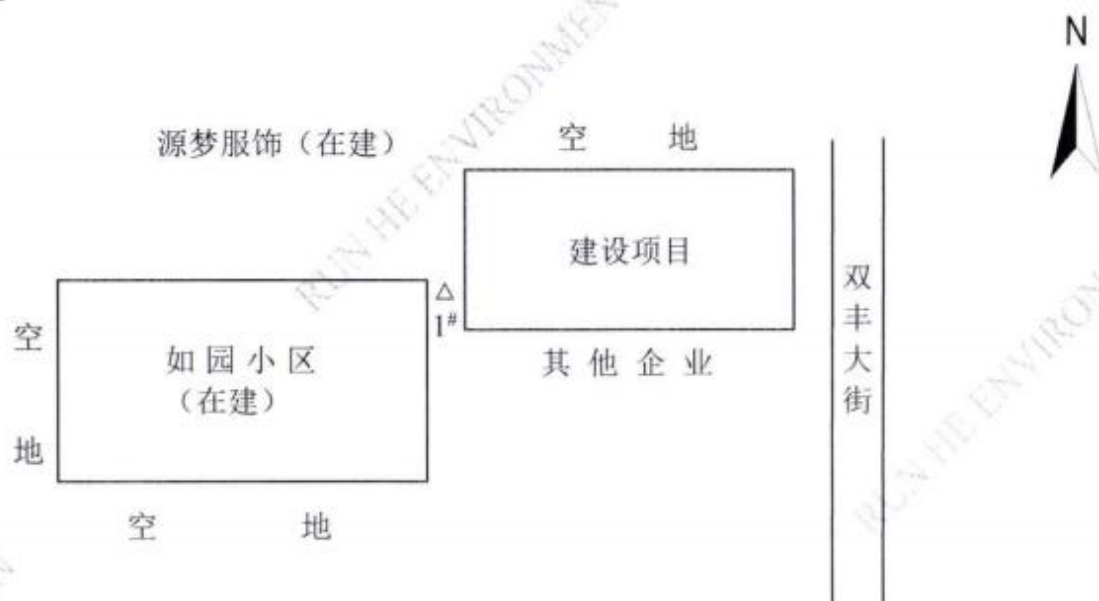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RH080 声校准器 AWA6022A/RH07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RH078

三、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1# 如园小区(在建) 东北边界外 1m
2025 年 2 月 25 日昼间	54
2025 年 2 月 25 日夜間	49
备注	昼间天气晴, 风速 1.8m/s; 夜间天气晴, 风速 1.7m/s; 如园小区未施工, 企业正常生产, 共五条生产线, 开 3 条。

附图:

注: Δ 为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230212050068

检测报告

注：只截取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引用相关数据

YX232410

客户名称：

联合泰泽（河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2628 号广联云中心 1 号楼 1804 室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签字人)



天津市宇相津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022-83702006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检测报告仅正本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委托送检样品，检测报告只对接收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或个人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对现场检测、现场采样或其他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所测样品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 检测结果，当检测结果大于检出限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所报结果为检出限并加标志L或ND。
6. 本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项目信息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洋丰路

采样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大午养鸡场	3#农场小区
2023-11-21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4	184	198
2023-11-22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6	184	186
2023-11-23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1	192	185
2023-11-24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7	182	184
2023-11-25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1	184	181
2023-11-26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8	185	191
2023-11-27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4	190	200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4#中孤庄营村	5#白塔铺村	6#袁家坟村
2023-11-21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0	193	186
2023-11-22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2	185	188
2023-11-23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5	193	188
2023-11-24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4	183	193
2023-11-25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3	183	184
2023-11-26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6	185	192
2023-11-27	第 1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3	192	190

环境空气采样信息:

采样时间		点位	温度($^{\circ}\text{C}$)	湿度(%)	大气压(hPa)
2023-11-21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11	63	1014
2023-11-21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11	63	1014
2023-11-21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11	63	1014
2023-11-21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11	63	1014
2023-11-21	第 1 频次	5#白塔铺村	11	63	1014
2023-11-21	第 1 频次	6#袁家坟村	11	63	1014
2023-11-22	第 1 频次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9	73	1013
2023-11-22	第 1 频次	2#大午养鸡场	9	73	1013
2023-11-22	第 1 频次	3#农场小区	9	73	1013
2023-11-22	第 1 频次	4#中孤庄营村	9	73	1013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样品基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7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QPSECURA225 0-1CN	35191191

此报告出具两份正本报告。

报告结束





230212050068

检测报告

注：只截取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引用相关数据

YX231721

客户名称：

联合泰泽（河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2628 号广联云中心 1 号楼 1804 室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日期：2023 年 09 月 14 日

(授权签字人)



天津市宇相津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022-83702006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检测报告仅正本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委托送检样品，检测报告只对接收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或个人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对现场检测、现场采样或其他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所测样品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 检测结果，当检测结果大于检出限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所报结果为检出限并加标志L或ND。
6. 本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项目信息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徐水中小企业科创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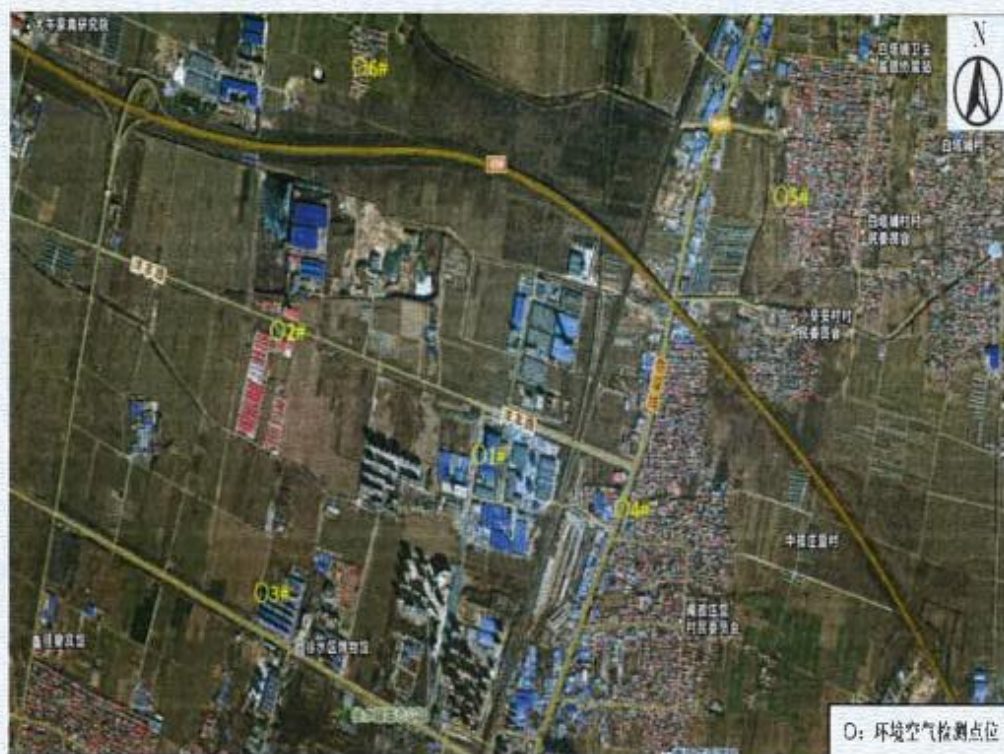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洋丰路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2023 年 09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8月25日-2023年09月11日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大午养鸡场	3#农场小区
2023-08-25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54	0.59	0.75
2023-08-25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4	0.79	1.09
2023-08-25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91	0.49	0.97
2023-08-25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1.13	0.97	0.50
2023-08-25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7	0.07
2023-08-25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9	0.11
2023-08-25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0	0.10
2023-08-25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1	0.08
2023-08-25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0.006	ND
2023-08-25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1	0.002
2023-08-25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25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0.003
2023-08-27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54	0.53	0.52
2023-08-27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45	1.08	0.96
2023-08-27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8	1.01	0.80
2023-08-27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0	0.42	0.34
2023-08-27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8	0.09
2023-08-27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1	0.10
2023-08-27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9	0.10
2023-08-27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09	0.09	0.08
2023-08-27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27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0.003
2023-08-27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0.001	ND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大午养鸡场	3#农场小区
2023-08-27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0.003	ND	0.006
2023-08-28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 ³	0.44	0.52	0.57
2023-08-28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 ³	0.82	0.72	0.70
2023-08-28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 ³	0.57	0.62	0.65
2023-08-28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 ³	0.77	0.67	0.63
2023-08-28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11	0.10	0.08
2023-08-28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9	0.08
2023-08-28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09	0.10	0.09
2023-08-28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8	0.09
2023-08-28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28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28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0.003	ND
2023-08-28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2	ND
2023-08-29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 ³	0.55	0.63	0.84
2023-08-29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 ³	0.71	0.69	0.77
2023-08-29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 ³	0.68	0.63	0.57
2023-08-29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 ³	0.62	0.80	0.65
2023-08-29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9	0.10
2023-08-29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8	0.09
2023-08-29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9	0.09
2023-08-29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8	0.09
2023-08-29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0.003
2023-08-29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29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29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30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 ³	0.67	0.74	0.73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大午养鸡场	3#农场小区
2023-08-30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99	0.96	0.71
2023-08-30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0	0.62	0.82
2023-08-30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97	0.73	0.86
2023-08-30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09	0.08	0.10
2023-08-30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2	0.09
2023-08-30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09	0.09	0.10
2023-08-30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09	0.08	0.11
2023-08-30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5	ND
2023-08-30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30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30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31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38	0.57	0.41
2023-08-31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65	0.70	0.83
2023-08-31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86	0.86	0.88
2023-08-31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1.04	0.87	1.05
2023-08-31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0	0.10
2023-08-31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09	0.10	0.08
2023-08-31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0	0.09
2023-08-31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09	0.10	0.10
2023-08-31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31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31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31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9-01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66	0.77	0.76
2023-09-01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1.11	0.88	0.75
2023-09-01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6	0.84	0.80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1#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	2#大午养鸡场	3#农场小区
2023-09-01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4	0.85	0.92
2023-09-01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08	0.09	0.09
2023-09-01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1	0.09
2023-09-01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09	0.09	0.10
2023-09-01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10	0.09	0.09
2023-09-01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9-01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9-01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9-01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4#中孤庄营村	5#白塔铺村	6#袁家坟村
2023-08-25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54	0.60	0.75
2023-08-25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1	1.25	0.51
2023-08-25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88	0.82	0.53
2023-08-25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80	0.67	0.57
2023-08-25	第 1 频次	氨	mg/m ³	0.09	0.06	0.08
2023-08-25	第 2 频次	氨	mg/m ³	0.10	0.11	0.09
2023-08-25	第 3 频次	氨	mg/m ³	0.09	0.10	0.09
2023-08-25	第 4 频次	氨	mg/m ³	0.09	0.10	0.10
2023-08-25	第 1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0.001
2023-08-25	第 2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2023-08-25	第 3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0.001
2023-08-25	第 4 频次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2023-08-27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34	0.53	0.53
2023-08-27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3	1.11	0.85
2023-08-27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1.38	1.28	0.99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 503、601、602、603、604 室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2015/ 4号)

保定市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意见表

单位名称（章）：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
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1号现有厂区内		
法人代码	911306097415101202	法定代表人	孙硕
环保负责人	贾涛	联系电话	15801468003
行业代码	C 3392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
省重点项目	是 ☐ 否 ☒	省重点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计划投产日期	2025年3月
主要产品	高压铸铝架空地板	年产量	300000m ²
环评单位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利用现有建构物进行建设,将现有复合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改建为铸铝地板生产车间,在该车间内新增一条高压铸铝架空地板生产线,同时将现有零部件加工车间的北侧改建为复合防静电地板车间,并购置冷室精密压铸机、数控精密加工中心、冲床、风淋机组等设备,达到年新增高压铸铝架空地板 300000m²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9900	取水量 (吨/年)	900	重复用水量 (吨/年)	9000
用电量 (千瓦时/ 年)	120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 年)	0	自备电厂电 量(千瓦时/ 年)	--
				自备电厂燃 料性质	--
燃煤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吨/年)		(%)		(%)	
燃气类型	天然气	燃气量 (立方米/年)	50 万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
废气	二氧化硫	0.100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 号) 中相关要求		—
	氮氧化物	0.468			—
	VOCs	0.74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建筑物 5m 以上, 标准减半执行)		—
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经审核,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0.100 吨、氮氧化物 0.468 吨、VOCs 0.741 吨, 按照“增一减二”要求, 需置换二氧化硫 0.200 吨、氮氧化物 0.936 吨、VOCs 1.482 吨。					
(公章)					
2025 年 1 月 13 日					

设区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置换方案）：

氮氧化物置换：保定太行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NOX治理共减排81.09吨，剩余5.306吨），本项目置换后0.936吨后，剩余氮氧化物4.37吨。

二氧化硫置换：涞水县菁莱生物年产2万吨羧甲基纤维素钠生产项目（共减排量2.132吨，剩余1.688吨），本项目置换0.2吨后，剩余1.488吨。

（以下空白）



年 月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 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总量 VOC_s 倍量削减方案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将现有复合防静电地板生产车间改建为铸铝地板生产车间，在该车间内新增一条高压铸铝架空地板生产线，同时将现有零部件加工车间的北侧改建为复合防静电地板车间，并购置冷室精密压铸机、数控精密加工中心、冲床、风淋机组等设备，达到年新增高压铸铝架空地板 300000m²的生产能力。项目产生 VOC_s 0.741 吨。该项目属允许类，按照“增一减二”的原则，本项目需置换 VOC_s 1.482 吨。

VOC_s 置换：从竞秀区中国乐凯集团 LCD 用光学膜制备减排工艺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减排 VOC_s：205.309 吨，剩余 100.149 吨），置换 1.482 吨后，剩余 VOC_s98.667 吨。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建设单位在徐水区组织召开了《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8 人，评审会由 3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 1 号、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38'19.357"、北纬 39°2'51.705"。厂区东侧隔双丰大街为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和河北巧妇果蔬食品园区，南侧为保定佳贝纳商贸有限公司，西侧为在建如园小区和在建河北源梦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侧约 30m 处的在建如园小区。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在现有闲置车间内新增一条高压铸铝架空地板生产线，并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全厂其他建设内容不变。本次扩建项目设计年产高压铸铝架空地板 300000m²。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现状介绍和工程分析较清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修改完善后可做为审批主管部门审批依据。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项目由来，针对园区保留企业和行业能耗要求，完善规划符合性及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核实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布局；细化项目执行排放标准、现有工程内容及环保问题；完善现状监测内容。

2.工程分析核实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细化工艺描述及排污节点，补充熔化炉结构图及物料平衡；核实废气因子、源强，完善废气达标分析；核实噪声源数量及空间分布，细化声环境影响预测及分析；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处置措施，完善项目扩建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3.优化有机废气治理工艺及治理设施，结合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完善监测计划，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

马剑锋 岑明利 陈翔

2025 年 1 月 21 日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职 称	工作单位	签 字
崔红涛	高 工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 雨	正高工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研究所	
马剑锋	高 工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情况复核表

报告咨询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结果
1	完善项目由来, 针对园区保留企业和行业能耗要求, 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及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核实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布局; 细化项目执行排放标准、现有工程内容及环保问题; 完善现状监测内容。	完善了项目由来。	P21
		完善了规划符合性分析及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P2、P5~9
		核实了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布局, 完善了现状监测内容。	P22、P42
		细化了项目执行排放标准、现有工程内容及环保问题。	P43~45、P33~38
2	工程分析核实建设内容、工艺流程; 细化工艺描述及排污节点, 补充熔化炉结构图及物料平衡; 核实废气因子、源强, 完善废气达标分析; 核实噪声源数量及空间分布, 细化声环境影响预测及分析;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处置措施, 完善项目扩建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核实了建设内容、工艺流程。	P22~24、P29
		细化了工艺描述及排污节点, 补充了熔化炉结构图和物料平衡。	P29~33、P26
		核实了废气因子、源强, 完善了废气达标分析。	P47~56
		核实了噪声源数量及空间分布, 细化了声环境影响预测及分析。	P59~66
		核实了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处置措施。	P67~71
		完善了项目扩建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P45~46
3	优化有机废气治理工艺及治理设施, 结合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完善监测计划, 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优化了有机废气治理工艺及治理设施	P51
		细化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78~82
		完善了附图、附件	/

技术咨询专家组签字:  马俊  陈翔 日期: 2025 年 3 月 22 日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关于申报的“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高压铸铝架空地板建设项目”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所申报项目在项目实施中，不存在（或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存在划√，不存在划×）

1、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项目基本建成（×）；

2、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在环境敏感区擅自开工建设（×）；

3、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严重生态破坏的（×）；

4、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5、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我单位承诺为上述情况真实性负责，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年 月 日